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案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報告內容係針對特定議題所提供之研究意見，僅供各界參考，不應引申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政策」

委託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蔡彥卿

計畫共同主持人：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許崇源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張仲岳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王泰昌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楊孟萍

研究期間：

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15 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5
第二章	案例公司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6
	第一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6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14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16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18
	第二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20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23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27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30
	第三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33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36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39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42
	第四節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4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44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47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48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51
	第五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2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52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57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64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68
第三章	IFRSs 轉換案例特殊會計議題解析	70
	第一節 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	70
	第二節 投資性不動產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公允價值決定	8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94
	第一節 結論	94
	第二節 建議	99
附件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	忠孝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評價報告	
附件七	公允價值評價－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直接資本化法	
附件八	公允價值評價－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歐盟、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地之上市公司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以成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案小組(下稱 IFRSs 專案小組)方式推動我國企業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決議我國上市櫃公司與部分金融機構將於民國 102 年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餘企業則於後續年度陸續列入首次適用範圍。

有鑑於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公司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均將產生重大影響，IFRSs 專案小組所轄第二分組規劃相關調整及配套措施，第四分組則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導，期使會計、審計從業人員充分瞭解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實務作法。本研究計畫希望透過實際個案，協助 IFRSs 專案小組達成解決我國企業適用 IFRSs 可能產生實務問題之工作目標。

本研究計畫擬完成五家個案公司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之規定，完成五家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稱 ROC GAAP)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全面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提供未來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 IFRSs 轉換時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計畫選擇五家標的個案公司之考量因素如下:行業別(選擇兼顧金融與非金融業、製造業與買賣服務業、企業對企業透過電子商務的方式進行交易 BTB 或企業對顧客透過電子商務的方式進行交易 BTC 等)、適用 IFRSs 複雜度(個案涵蓋所有 ROC GAAP 與 IFRSs 重大差異)等,惟個案公司之選擇受限於個案公司之意願。本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選定之四家個案公司分別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穎台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公司),第二階段選定之一家個案公司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

個案公司擬編之財務報表與 IFRSs 版本之基本假設如下:假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且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遵循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編製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個案公司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

本研究計畫之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合併報表及附註,係依據 IFRS 9 及修正後編準所編製,IASB 若將 IFRS 9 之生效日延後,我國亦將比照辦理且可能規定不得提前適用,故 IFRS 9 之生效日是否延至 2015 年及是否得提前適用的議題,可能對各上市櫃公司民國 102 年之 IFRSs 財務報表及附註有所影響,本研究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 IFRSs 擬制合併財務報告與民國 102 年度 IFRSs 首份合併財務報告,對於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可能有所不同。

貳、研究限制

一、本計畫於民國 100 年擬制民國 99 年 IFRSs 報表，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至民國 100 年 7 月：

- 1、執行期間不足四個月，無法考慮所有應調整項目。
- 2、民國 99 年 IFRSs 所須資料於民國 100 年可能不完整。
- 3、個案公司現行資訊系統可能無法提供 IFRSs 所需資料。
- 4、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的附註揭露項目可能因不重大而未揭露或因無該類會計事項而不適用該項揭露要求，故個案公司之 IFRSs 擬制財務報表附註並不代表 IFRSs 要求的所有揭露項目。
- 5、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的附註揭露項目部分資訊以 XXX 表達，係因為時間因素或資訊系統尚在建置中尚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故以 XXX 方式表達，未來個案公司正式採用 IFRSs 之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將會包括完整的強制揭露項目。

二、基於成本效益及時間因素考量，本計畫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擬制 IFRSs 財務報告，係依 ROC GAAP 下之精算報告按照 IFRSs 之規定作必要之轉換調整。個案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未依 IAS 19「員工福利」重新精算，若依 IAS 19「員工福利」重新精算，可能對於個案公司 99 年度擬制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有所影響。

三、本計畫擬制之 IFRSs 合併報表不宜與個案公司後續實際轉換報表比較：

- 1、IFRSs 規定可能有後續改善。
- 2、個案公司後續實際轉換報表時對於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選擇及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可能與本計畫擬制之合併報表不同。

四、計畫擬制之 IFRSs 合併報表及附註，因研究範圍為個案公司擬制民國 99 年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包括假設轉換日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與編製準則規範可能不一致：

- 1、編製準則規範首次轉換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三期並列(個體及個別財務報表亦同)。
- 2、編製準則規範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應二期並列(個體及個別財務報表亦同)。

五、本計畫所作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係採財務評價模型之習慣與方式進行簡例之闡釋。前述釋例主在闡釋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與方法，而非完全提供一份實際之評價報告。另因本研究計畫時間之限制，評價釋例中針對費用比率等相關資訊係採簡化之假設。因此本研究計畫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可能不一致。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係採個案研究法，選擇不同業別之上市(上櫃)五家標的個案公司，進行其民國 99 年 ROC GAAP 之財務報表及附註，轉換成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編製之擬制合併報表及附註。

研究步驟如下：

- Step 1. 完成個案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Step 2. 完成個案公司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應合併公司、特殊目的機構之辨認
 - 決定各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 Step 3. 分析個案公司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以及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 Step 4. 假設個案公司各項會計政策之選擇:
 - IFRS 1 各項豁免及選擇
 - 後續 IFRSs 會計政策
- Step 5. 選擇個案公司之調整項目與範圍(執行時間與可獲得資訊之限制下選擇調整項目與執行轉換之科目範圍)
- Step 6. 完成編製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日擬制資產負債表及其與 ROC GAAP 報表之調節
- Step 7.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99 年度擬制財務報表之編製
- Step 8. 完成 IFRSs 民國 99 年度擬制財務報表附註之編製
- Step 9. 完成各項會計規定差異解析、各項會計政策選擇之解析以及實際執行之實務處理解析

第二章 案例公司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第一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由現行之四類改變為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兩類金融資產分類。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

2、金融資產—衡量

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

轉換後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除依規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金融資產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項目中。另得於原始認列時，針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中。

3、金融工具—慣例交易

目前兆豐銀除股票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依 IFRS 9「金融工具」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AG 53 段規定，同一類別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亦即若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歸類為公允價值衡量者，不論係權益投資或債務投資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4、金融工具—揭露要求

兆豐銀應依各金融工具項目，揭露決定各項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及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

二、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

(1) 有效利率法之採用

兆豐銀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於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包括原始產生放款所收取之金融服務費收入、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轉換至 IFRSs 後，依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服務費收入

兆豐銀依 IFRSs 規定，金融服務費收入應分析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費用收取實質目的，方能區分出該項服務費收入應否納入計算金融工具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交易成本

放款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放款時支付給聯徵中心之信用調查費用、擔保品各項所有權調查申請費用、聯貸案的律師費用、大型放款的專案審查費等，支付金額大小不一，依 IFRSs 規定，交易成本應納入估計放款合約之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考量之。

2、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損失金額應以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放款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應列入損益。

兆豐銀首先評估重大個別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個別地存在

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個別地或整體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兆豐銀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評估該組合之整體減損。

三、信用卡紅利積點之收入認列

1、紅利積點公允價值

兆豐銀目前紅利積點負債估列方式係以每一點紅利之成本及歷史兌換率作為估算基礎，依 IFRSs 規定，兆豐銀應以消費者立場評估該紅利積點之應有公允價值。

2、收入認列方式

兆豐銀目前處理紅利積點之方式依卡員兌換方式不同而異，或直接沖銷應付費用，或列為手續費收入減項。依 IFRSs 規定，兆豐銀應將交易中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屬於紅利積點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卡員實際兌換紅利積點或該紅利逾期失效時轉列收入。

四、財務報表表達

兆豐銀於正式適用 IFRSs 後，依 IFRSs 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與現行財務報告揭露格式有以下差異：

- 1、採用「綜合損益表」取代現行「損益表」，該綜合損益表應以一張報表表達。
- 2、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整份財務報表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故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
- 3、於附註中揭露兆豐銀係遵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的聲明。

- 4、於附註中揭露股東權益項下每一項準備科目之性質及目的說明。
- 5、於附註中完整揭露具不確定性之估計的假設，例如應揭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之敏感性分析。
- 6、於附註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評估方式

目前實務上係由損益表開始評估遞延所得稅，而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應採「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評估，亦即以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的差異作為評估基礎。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適用 IFRSs 後，應揭露足以支持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實現之證據，且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於財務報表中直接以很有可能實現之所得稅利益表達遞延所得稅資產。

3、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目前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依 IFRSs 規定，應於盈餘當年度先行估計入帳，待股東會決議年度再將差異調整入帳。

此外，IFRSs 規定若公司將部分或全部淨利或保留盈餘以股利的形式分配給企業之股東，則可能退還或支付所得稅時，公司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股利發放予股東可能造成之所得稅影響，並揭露稅務制度的重要特色，以及會改變股利發放之潛在所得稅影響金額的因素。

4、要求揭露項目

依 IFRSs 規定揭露，企業應揭露：(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2)附註中所得稅調節表之表達方式，及(3)未來經營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使估計具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六、固定資產

1、除役成本之估列

兆豐銀依 IFRSs 規定，當兆豐銀於租賃期間屆滿負有拆除及遷移之義務時，應於帳上估列除役成本。

2、後續衡量方式

目前固定資產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而依 IFRSs 規定，公司可以選擇衡量方式為成本模式，或為重估價模式，並就同類別之固定資產(如不動產類、設備類)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但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四款規定，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

目前兆豐銀員工優惠存款之利息費用，依實際成本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依 IFRSs 規定，在職員工得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超出市場利率之超額利息應視為員工福利，並揭露於用人費用項下，不同於現行全數帳列利息費用，此係財報揭露及分類之影響。但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應計基礎於符合認列條件時，認列為相關費用。

2、退職福利

採確定給付制勞退舊制，目前採用外部精算報告提列，另，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係依實際支付金額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依 IFRSs 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優於一般存款的超額利息應屬退職福利，公司應納入精算報告。但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另民國一零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已退休員工優惠

存款之超額利息，則仍應於國際會計準則首次適用時，依上開公報規定處理。

3、會計選擇

於適用 IFRSs 後，兆豐銀可以選擇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之認列方式，可以採用緩衝區法，也可以採用有系統之方法更快速認列(含一次性認列)。表達方式亦可以選擇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要求揭露項目

於適用 IFRSs 後，兆豐銀應增加揭露確定給付計畫(即台灣舊制退休金)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退休金資產公允價值」之期初期末調節表。

八、匯率變動之影響

1、功能性貨幣之選擇

兆豐銀目前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係依 ROC GAAP 進行，由於目前 ROC GAAP 規定僅須評估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且評估及判斷考量要件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相同，未來公司應依 IAS 21 規定判斷所有營運機構(包含海內外)之功能性貨幣。

2、股東權益科目換算採用匯率選擇

目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於轉換時，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皆按歷史匯率換算。於適用 IFRSs 後兆豐銀得以選擇股東權益科目換算採用匯率。

九、投資性不動產

正式適用 IFRSs 後，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將符合條件之出租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由於 IFRSs 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不同於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故銀行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所持有之不動產仍應依 IFRSs 之相關規定，予以適當分類表達。至於計算銀行法有關自有不動產投

資之相關限額時，則應依銀行法之相關規定計算。

1、會計處理之選擇

兆豐銀目前持有之出租資產係採用成本模式認列。IFRSs 規定可以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但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除依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依規定以公允價值作為開帳之認定成本。另，非屬上述以公允價值作為開帳之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外，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

2、要求揭露項目

IFRSs 要求投資性不動產須揭露公允價值。

十、其他

1、土地增值稅準備

兆豐銀目前持有之部分土地曾辦理過重估，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土地增值稅問答集，企業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於轉換日將之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現金流量表

此部分為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議題，IFRSs 規定與兆豐銀現行揭露要求有異，例如要求揭露利息及股利之收現及付現金額，若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交易，應將非現金交易全貌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3、會計政策變動

於正式適用 IFRSs 後，除依各號公報規定處理相關之會計原則變動，基於比較財報立場，大多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報，亦須準備比較期間之開帳資產負債表。此外，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針對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有揭露之要求。

4、關係人揭露

由於 IAS 24「關係人揭露」對於關係人之定義與銀行法、金控法以及台灣現行會計準則並不完全相同。

兆豐銀目前僅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依 IAS 24 規定應於各期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且揭露項目應涵蓋所有員工福利項目。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一、依 IFRS 1 規定所選豁免如下：

- 1、兆豐銀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再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執行兌換差額之會計處理。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降低依 IFRSs 推算累積換算差異數之難度及成本。
- 2、兆豐銀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因此，兆豐銀於轉換日前所發生之併購交易，毋需執行帳面金額調整。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避免追溯調整之難度及成本。
- 3、兆豐銀對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 ROC GAAP 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避免追溯調整及評價之難度及成本。
- 4、兆豐銀選擇依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 IFRS 9「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有重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此指定可能消除，或者是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的不一致，且依 IFRS 9 提供更為攸關的資訊，並減少追溯調整之困難。
- 5、兆豐銀選擇依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將部份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有重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此指定可能消除，或者是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的不一致，且依 IFRS 9 提供更為攸關的資訊，

並減少追溯調整之困難。

- 6、依 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兆豐銀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降低全面追溯調整計算之困難度，並可依此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除役負債，該除役負債應反映轉換日企業之最佳估計。
- 7、兆豐銀選擇於轉換日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俟後再依 IAS 19「員工福利」中緩衝區法的規定，執行相關會計處理。
選擇此項豁免之原因：降低首次 IFRSs 精算報告及追溯調整之難度及成本。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 IAS 19 精算試算結果為未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則可減少長期負債，增加保留盈餘。

二、強制不追溯適用之項目如下：

- 1、估計：兆豐銀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估計，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與該日先前依 ROC GAAP 所做之估計一致。
- 2、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兆豐銀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 IFRS 9 所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條件，而加以適當認列衡量。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所得稅調節表

說明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財務所得（即會計淨利）間之關係時，以調節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財務所得（即會計淨利）乘以適用稅率所得金額之差異，並揭露適用稅率之計算基礎。

所得稅調節表中的適用稅率，選擇公司所在地之本國稅率。

二、自用不動產以及設備（固定資產）之評價

自用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物）以及設備，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認列。

三、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精算損益選擇在緩衝區法下，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給付義務現值或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百分之十的部分，以不超過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予以攤銷之，並認列在損益中。

四、財務報表換算—股東權益換算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規定股東權益項目要依何種匯率換算，因此公司可透過會計政策的制定，決定在執行財務報表換算時使用的匯率。兆豐銀選擇採**歷史匯率**換算帳列之股東權益。

五、慣例交易

兆豐銀對於相同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會計處理採**交易日會計**。

六、外幣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外幣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產生匯兌損益若規定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則相對所產生所得稅費用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外幣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造成之匯兌損益，若應列

為損益科目，得選擇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選擇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認列。

八、無形資產之評價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之評價選擇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認列。

九、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股利收入

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股利收入等，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一、重要假設及說明

- 1、本次專案係以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係依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報表開帳日，將民國 99 年度財報模擬轉換為 IFRSs 財報，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項豁免條款、會計政策之選擇及相關調整項目，係以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故兆豐銀 IFRSs 轉換擬制合併報表之 ROC GAAP 與 IFRSs 之差異調節項目，並未涵蓋全部之第二章第一節兆豐銀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項目。
- 2、會計科目之呈現係參考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之。
- 3、兆豐銀對於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 4、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銀行提供予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認定時點，延後至員工退休時，始應即適用。依上開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日(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我國採用 IFRSs 推動架構第一階段：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起，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始應依上開公報規定處理，故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99 年度綜合損益表尚無影響。故兆豐銀 IFRSs 轉換擬制合併報表未將員工退休後優惠存

款超額利息依據IAS 19之規定處理。

- 5、目前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項目係依國內現行做法，包含庫存現金、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同業。並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將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目的而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包括項目，揭露於現金流量表中。
- 6、兆豐銀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中，部分資訊因為時間因素或資訊系統尚在建置中尚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故以XXX方式表達，未來兆豐銀正式採用 IFRSs 之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將會包括完整的強制揭露項目。
- 7、兆豐銀係屬受政府控制之個體，但因受政府控制之個體相當多，若依IAS 24「關係人揭露」第25~26段之政府關係個體及交易揭露之要求揭露，國內現行實務界揭露前述資訊有相當大的困難，故兆豐銀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中，尚未揭露政府關係個體及交易資訊。

二、兆豐銀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一、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台積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台積公司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視其分類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二、備抵退貨及折讓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三、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台積公司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

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四、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份廠房空間，前者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五、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台積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若保留盈餘已於次一年度分配予股東則無須加徵。若盈餘並未分配予股東，加徵稅額部分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按適用於未分配利潤之稅率衡量。因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於盈餘當年度先行估計入帳，待股東會決議年度再將差異數調整入帳。

六、員工福利

台積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七、股份基礎給付

依照 ROC GAAP，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

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台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台積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倘若有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台積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台積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台積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一、企業合併

台積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按 ROC GAAP 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若台積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以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應依據收購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作為收購成本。此外，非控制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或依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衡量。

二、認定成本

台積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三、員工福利

台積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台積公司亦選擇適用 IFRS 1 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

經驗調整資訊。

四、股份基礎給付

台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五、台積公司 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及主要考量因素彙總如下表：

選擇性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1. 企業合併	首次採用者對於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可選擇部分或全部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	台積公司歷年來之企業合併交易，各依照當時 ROC GAAP，與現行 IFRS 3 之規定未盡相同。若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部分歷史資料已不可得，且須投入額外資源來計算其影響數。故不擬追溯適用。	擬選擇採用 此項豁免，全部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
2. 依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做為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 IFRSs 日時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認定成本。	台積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 ROC GAAP 採成本模式，於經濟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折舊。因此目前台積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由於成本模式較符合台積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模式，故不擬以公允價值作為轉換至 IFRSs 日之認定成本。	不擬選擇採用 此項豁免，不擬選擇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轉換至 IFRSs 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採用「緩衝區法」處理精算損益之企	若未選擇此項豁免，則台積公司需蒐集大量歷史資料且重新執行各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精算，由於歷史資料可能未臻完整，故擬選擇採用此項豁	擬選擇採用 此項豁免，將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 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業，應自退休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止，逐年計算精算損益，並據以調整各年度應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無需逐年精算並調整轉換至 IFRSs 日以前各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	餘。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p>對首次採用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予兩項選擇性豁免：</p> <p>1.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前給予之權益工具得無須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p> <p>2. 首次採用者對於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以後給與而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既</p>	台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主要包括員工股票分紅及員工認股權，各依照當時 ROC GAAP，於 97 年以前分別以盈餘分派及內含價值進行會計處理，而自 97 年起則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且該號公報已與 IFRS 2 一致。若將 97 年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追溯適用 IFRS 2，可能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故不擬追溯適用。	擬選擇採用 此項豁免，不擬追溯 97 年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 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得之權益工 具，得無須適用 IFRS 2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認列與衡量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	<p>選項 1：先進先出法</p> <p><u>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u></p>	台積公司目前係採用選項 2 之加權平均成本法作為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按加權平均成本法報導存貨成本。	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	<p><u>選項 1：成本模式</u></p> <p>選項 2：重估價模式</p>	台積公司目前係按選項 1 之成本模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以成本模式衡量。	選項 1：成本模式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p>選項 1：超過 10%「緩衝區」的部分於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p> <p>選項 2：以其他有系統的方式更快速的認列精算損益。</p> <p><u>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u></p> <p>選項 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p>	台積公司目前對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係採用選項 1 之緩衝區法。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由「緩衝區法」改為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聯合控制個體之會計處理	<p><u>選項 1：權益法</u></p> <p>選項 2：比例合併</p>	台積公司目前係採用選項 1 之權益法作為聯合控制個體之會計處理方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維持採用權益法。	選項 1：權益法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	<p><u>選項 1：成本模式</u></p> <p>選項 2：重估價模式(若</p>	台積公司目前對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係以選項 1 之成本模式處	選項 1：成本模式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有活絡市場)	理。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採用成本模式。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u>選項 2：交割日會計</u>	台積公司目前係採用選項 2 之交割日會計。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維持採用交割日會計。	選項 2：交割日會計

二、表達與揭露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現金流量表的表達方式	<u>選項 1：間接法</u> 選項 2：直接法	台積公司目前係以選項 1 之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維持以間接法編製。	選項 1：間接法
間接法現金流量表下之表達	<u>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u> 選項 2：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收入及費用開始調節	台積公司目前係依選項 1 之當期損益為起點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維持以當期損益為起點。	選項 1：持續以當期損益開始調節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與股利收現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u>選項 2：投資活動</u>	台積公司目前係依選項 1 將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表達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依選項 2 之方式將利息與股利收現數表達於投資活動中。	選項 2：投資活動
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u>選項 2：籌資活動</u>	台積公司目前係依選項 1 之方式將利息支付數表達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依選項 2 之方式將利息支付數表達於籌資活動中。	選項 2：籌資活動
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表達	<u>選項 1：籌資活動</u> 選項 2：營業活動	台積公司目前係依選項 1 之方式將支付股利數列於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維持將股利支付數表達於籌資活動中。	選項 1：籌資活動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一、重要假設及說明

- 1、本次專案係以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係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報表開帳日，將民國 99 年度財報模擬轉換為 IFRSs 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項豁免條款、會計政策之選擇及相關調整項目，係以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
- 2、會計科目之呈現及報表格式係參考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之。
- 3、台積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揭露：『本公司亦未提前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此部份之揭露說明，並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案」之必要揭露項目，台積公司揭露『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台積公司之影響』，係提供報表使用者額外揭露的資訊，目前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並未明文規定證券發行人是否可提前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故此部份議題仍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規範。
- 4、台積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尚未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效果。主要係依據證交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之第十四題指出，未來採用 IAS 12 時，有關遞延項目之估列，是否應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率，目前尚待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
- 5、台積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中將「銷貨

退貨及折讓」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係由於該等銷貨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亦同時考量以下三點：(1)IAS 18「收入」第 17 段在解釋收入認列時點時舉例說明若賣方能可靠估計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貨之負債時，則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準此，類似之退貨準備作為負債尚無不妥。(2)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附錄 C 釋例 4 亦有相關釋例說明當產品售出後，顧客得因特定因素要求退貨退款時，應估計可能之退貨成本並認列為負債準備。(3)依「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63 段解釋負債之定義時，同時舉例說明企業應依據客戶每年之購買，將未來可能產生之折讓認列為負債。因此轉換至 IFRSs 後，台積公司對銷貨收入所估計之退貨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6、台積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台積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技術服務收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淨損、災害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技術服務收入係提供台積公司所獨有之晶圓製造技術予其他同業使用，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由於晶圓製造係台積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提供相關技術與他人使用以產生之收益，宜視為具有營業性質；租金收入與出租資產折舊，台積公司租金收入來源有二，其一為提供場地與供應商安置設備及人員，以提供台積公司所需之產品及服務，其二為提供宿舍給員工住宿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二者均與台積公司之營業活動有關；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由於所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發生減損之設備，均係供晶圓製造所使用之設備，因此，宜將相關交易視為與營業活動有關；災害損失係 99 年度因地震所造成之存貨損毀損失，由於台灣係處於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故宜將相關損失視為與營業活動有關。

二、台積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 (1)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係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於盈餘當年度先行估計入帳，待股東會決議年度再將差異數調整入帳。
- (2)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3)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 (4)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量。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係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

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淨利之表達則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惟穎台公司採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此外，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且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才認列，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 資本風險管理之揭露

穎台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按規定揭露其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訊。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要求此項揭露資訊。

(4) 金融工具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較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繁複，除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之揭露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額外要求之揭露包含（但不限於）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揭

露帳面金額、金融工具重分類之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揭露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種等級之揭露。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穎台公司所採用之豁免彙總說明如下，其他未於以下討論之豁免選項，係與穎台公司不攸關。

一、員工福利

穎台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穎台公司亦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穎台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規定。

二、股份基礎給付

穎台公司對於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因於轉換日已全數既得，選擇不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三、穎台公司 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及主要考量因素彙總如下表：

選擇性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1. 認定成本	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若某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轉換至 IFRSs 日或之前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且該重估價值於重估價日與下列價值相當，則首次採用者得	穎台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按經濟實質評估耐用年限，並依有系統及合理之方式提列折舊。此會計處理及帳面價值，係與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模式之規定相符，而成本模式亦較符合穎台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模式，故不擬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擬選擇追溯適用成本模式而不適用豁免。

選擇性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a) 公允價值；或</p> <p>(b) 符合IFRSs之成本或折舊後成本，並將其調整以反映例如一般或特定物價指數之變動。</p>		
2. 員工福利	<p>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該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企業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IFRSs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IFRSs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即使其對後來產生之精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若首次採用者選擇採用此方法，則所有計畫應一致採用。</p>	<p>若未採此豁免規定，穎台公司須取得退休金方案開始日起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評價，以追溯適用緩衝區法，並計算其影響數。對穎台公司來說，將產生重大成本而在實務上無法執行，故不擬追溯適用。</p>	<p>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全部不予追溯適用IAS 19「員工福利」，並於轉換日將累積退休金精算損益歸零。</p>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p>IFRS 1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予兩項選擇性豁免：</p> <p>1. 首次採用IFRSs者</p>	<p>轉換至IFRSs日前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得不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穎台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已全</p>	<p>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對於已既得者不予追溯適用IFRS 2「股份基礎</p>

選擇性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對於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予之權益工具不需採用IFRS 2</p> <p>2. 首次採用IFRSs者對於民國91年11月7日以後給與而在轉換至IFRSs之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不需採用IFRS 2</p>	<p>數既得，故無須追溯以公允價值認列相關酬勞成本。</p>	<p>給付」。</p>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認列與衡量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	<p>選項 1：先進先出法</p> <p>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p>	<p>穎台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第 26 段之規定，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該規定與 IAS 2.25 之規定一致，故選用「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以維持會計政策之一致性。</p>	<p>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	<p>選項 1：成本模式</p> <p>選項 2：重估價模式</p>	<p>穎台公司擬繼續沿用目前 ROC GAAP 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以成本模式衡量。</p>	<p>選項 1：成本模式</p>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p>選項 1：超過 10%「緩衝區」的部分於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p> <p>選項 2：以其他有系統的方式更快速的認列精算損益。</p> <p>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p>選項 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p>	<p>穎台公司之未認列精算損益與公司總資產及權益之規模相較並不具重大性，考量成本效益，故擬一次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p>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聯合控制個體之會計處理	<p>選項 1：權益法</p> <p>選項 2：比例合併</p>	<p>不適用。穎台公司並未投資聯合控制個體。</p>	<p>不適用</p>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	<p>選項 1：成本模式</p> <p>選項 2：重估價模式</p>	<p>穎台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對外購買之電腦軟體，依財務會計準則</p>	<p>選項 1：成本模式</p>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若有活絡市場)	公報第 37 號第 20 段之規定衡量成本，並依同公報第 56 段之規定攤銷。該規定與 IAS 38「無形資產」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一致，故選用選項 1 以維持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選項 2：交割日會計	穎台公司目前採交易日會計，故選用選項 1 以維持會計政策一致性。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二、表達與揭露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現金流量表的表達方式	選項 1：間接法 選項 2：直接法	穎台公司目前採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若維持原表達方式可節省資訊系統之重新設定時間與人力成本。	選項 1：間接法
間接法現金流量表下之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 選項 2：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收入及費用開始調節	穎台公司目前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若維持原表達方式可節省資訊系統之重新設定時間與人力成本。	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
利息與股利收現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選項 2：投資活動	穎台公司目前利息與股利收現之現金流量表達於營業活動，擬維持原表達方式。	選項 1：營業活動
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選項 2：籌資活動	將支付利息表達於營業活動有助於穎台公司管理階層及投資人掌握公司以營業現金流量支應利息支出之能力。	選項 1：營業活動
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籌資活動 選項 2：營業活動	穎台公司目前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表達於籌資活動，擬維持原表達方式。	選項 1：籌資活動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關係之解釋	選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乘以適用稅率進行調節 選項 2：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進行調節	穎台公司目前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方式係以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乘以適用稅率進行調節，擬維持原表達方式。	選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乘以適用稅率進行調節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一、重要假設及說明

- 1、本次專案係以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係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報表開帳日，將民國 99 年度財報模擬轉換為 IFRSs 財報，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項豁免條款、會計政策之選擇及相關調整項目，係以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
- 2、會計科目之呈現及報表格式係參考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之。
- 3、穎台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IFRSs 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全數既得，符合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要件，且穎台公司已決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IFRSs 轉換日)選擇前述豁免。基於前述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差異，穎台公司決定於正式轉換為 IFRSs 日不選擇追溯適用 IFRS 2，故穎台公司於編製民國 99 年度 IFRSs 擬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前述員工認股權已符合選擇豁免之要件，不追溯適用 IFRS 2。
- 4、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及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1 段之相關規定「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故穎台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十、存貨，揭露九十九年底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有 23,028 仟元。
- 5、穎台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十八、融資租賃義務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之最低租賃給

付，因為金額不重大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皆屬 1 年以內到期，故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未依折現率折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二、穎台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節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一、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上緯公司原會計政策下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轉換後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將其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緯公司原會計政策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若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 IFRS 9，此類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緯公司原會計政策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後依據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應依據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故加以調整之；部分資產雖已無帳面金額但仍在使用中；轉換後依據實際情況估計此類資產之年限。

三、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上緯公司原會計政策係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額於分配年度認列(即次一年度)，而非盈餘年度做估計；轉換後依照 IAS 12「所得稅」第 52(A)(B) 段規定，該稅額之估計應於盈餘發生當期認列。

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四、員工福利

上緯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所獲得之休假若經一年之後仍未使用，則以現金發放，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發放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獎金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該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上緯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轉換後依 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規定，應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採國際會計準則下之會計政策如下：上緯公司原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上緯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的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上緯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上緯公司為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為了計算經濟效益現值，任何適用於上緯公司任何計畫的最低資金提撥需求均已納入考量。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上緯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的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份以

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上緯公司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人民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人民幣，且選用首次適用之豁免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六、股權給付義務

上緯公司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其授予日係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參考其內含價值，並於財務報表揭露其公允價值。轉換後依 IFRS 2 規定，應以公允價值入帳。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表達

上緯公司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上緯公司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則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貳、IFRS 1 各項豁免選擇

依據 IFRS 1 之豁免選擇，上緯公司適用並選用有關以下項目之豁免選擇，並反映於後述相關之調整項目內。

一、員工福利：

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二、股份基礎給付：

針對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三、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四、企業合併：

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關聯企業投資及投資子公司)，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認列與衡量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存貨成本之計算方式	選項 1：先進先出法 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	與先前之 ROC GAAP 維持一致採加權平均成本法	選項 2：加權平均成本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	選項 1：成本模式 選項 2：重估價模式	除配合修正後編製準則之規定採成本模式外，一方面降低帳務處理成本	選項 1：成本模式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選項 1：超過 10%「緩衝區」的部分於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選項 2：以其他有系統的方式更快速的認列精算損益。 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選項 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	為降低帳務處理複雜度採立即認列精算損益	選項 4：採立即認列所有金額於當期損益
聯合控制個體之會計處理	選項 1：權益法 選項 2：比例合併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	選項 1：成本模式 選項 2：重估價模式(若有活絡市場)	除配合修正後編製準則之規定採成本模式外，一方面降低帳務處理成本	選項 1：成本模式
金融資產之價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選項 2：交割日會計	與先前之 ROC GAAP 維持一致採交易日會計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例交易			

二、表達與揭露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現金流量表的表達方式	<u>選項 1：間接法</u> 選項 2：直接法	維持與先前之 ROC GAAP 相同表達方式	選項 1：間接法
間接法現金流量表下之表達	<u>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u> 選項 2：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收入及費用開始調節	維持與先前之 ROC GAAP 相同表達方式	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
利息與股利收現之現金流量表達	<u>選項 1：營業活動</u> <u>選項 2：投資活動</u>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營業活動之剩餘資金故歸類為營業活動，股利收入則歸類為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營業活動 股利收入-投資活動
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表達	<u>選項 1：營業活動</u> 選項 2：籌資活動	因公司之借款主要為供給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故將其相關利息支出歸類為營業活動	選項 1：營業活動
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表達	<u>選項 1：籌資活動</u> 選項 2：營業活動	維持與先前之 ROC GAAP 相同表達方式	選項 1：籌資活動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一、重要假設及說明

- 1、本次專案係以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係依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報表開帳日，將民國 99 年度財報模擬轉換為 IFRSs 財報，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項豁免條款、會計政策之選擇及相關調整項目，係以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
- 2、會計科目之呈現及報表格式係參考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之。
- 3、上緯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十九)財務風險管理除揭露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強制揭露資訊外，亦自願揭露營運風險資訊。
- 4、IAS 24「關係人揭露」對於關係人交易揭露之要求，僅要求揭露關係人的類別之交易總額，上緯因關係人少，故於其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一)關係人之揭露中，自願揭露較 IAS 24 詳細之資料。

二、上緯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壹、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一、金融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元大證券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兩類，並視其分類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未上市櫃、興櫃股票採成本衡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元大證券目前債券交易為交割日會計，未與其他金融商品一致。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融商品將由四分類改為兩分類且金融商品交易慣例需一致。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元大證券根據 IFRSs 之精神，將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性質之部份，於財務報表結束日重分類為

「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剩餘之部份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除列

(1)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

元大證券持有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元大證券。此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元大證券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需優先承擔所有受益證券之風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能不符合除列之條件。

(2)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

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為純粹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買權兩部分，元大證券現行交易方式大致分為兩類：1.固定收益投資人：元大證券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予固定收益投資人（亦即可轉債之受讓人），並與客戶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及承作一個利率交換（收取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2.選擇權投資人：將拆解之可轉債選擇權賣出予選擇權投資人。

會計處理：1.固定收益交易端：除列帳上之營業證券，並入帳買入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2.選擇權交易端：入帳賣出選擇權負債。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轉債資產交換之交易，若選擇權端投資人欲行使轉換權利，元大證券必須買回可轉債，其風險報酬並未移轉，可能不符合除列之條件。

以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活絡情形來看，整體市場未必屬於活絡市場，須進一步評估個別債券成交量、公司持有金額與流通在外金額之相對程度，以判定公司隨時出售之容易性，若要在市場上尋得有意願之買方足以隨時出售，可能未必容易，致公司仍保留了對於資產的控制並應繼續認列資產到他持續參與的程度。故公司持有之可轉債資產交換係部份保留風險報酬

且仍對資產具有控制，應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繼續認列資產，不宜除列已移轉之可轉債（IAS 39 AG36 段）。現行做法係參照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於出售可轉換公司債的同時將之除列。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元大證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2-1 段的規定，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記入所得稅費用。若保留盈餘已於次一年度分配予股東則無須加徵。若盈餘並未分配予股東，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部分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於所得年度估計認列，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認列差額。

三、紅利點數會計處理

目前元大證券在認列手續費收入時，同時估列相關紅利點數費用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給予客戶紅利點數應視為銷售客戶紅利點數，並將手續費收入拆分為手續費收入及紅利點數收入計算，紅利點數收入應予遞延，待客戶實際使用後轉為收入。

四、營業租賃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無需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從出租人處取得的租賃獎勵應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認列為租金費用的減項。

五、員工福利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

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原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全數轉列為非流動項目。

子公司元大投信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列於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項，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可與母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須重分類至負債項下。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應付所得稅列於其他應付款會計項目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負債會計項目下。

七、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會計項目。

八、各項準備

原依據法令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由於不符合 IFRSs 之負債定義，轉換至 IFRSs 後應調整至特別盈餘公積會計項目下，並應將各項準備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一併調整至特別盈餘公積。

九、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元大證券依照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

應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表達

元大證券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元大證券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應單獨揭露。

貳、IFRS1 各項豁免選擇

元大證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適用豁免及強制豁免項目如下：

一、選擇適用豁免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2、元大證券將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止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之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調整數。

二、強制豁免

1、估計：

元大證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估計，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與該日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做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元大證券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條件，而加以適當認列衡量。

3、除列

元大證券因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之交易，而依我國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列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則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該資產及負債（除非因以後之交易或事件使其符合認列之要件）。

三、元大證券 IFRS1 各項豁免選擇及主要考量因素彙總如下表：

選擇性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1. 企業併購	<p>• 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交易，無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p> <p>• 若企業對轉換日前之企業併購交易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則自該提前適用日後「所有」之併購交易均須追溯適用 IFRS 3R (2008 年修訂版)。</p>	<p>元大證券歷年來之企業合併交易，係依照當時 ROC GAAP 處理，與現行 IFRS 3 之規定未盡相同。若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因部分歷史資料已不可得，且須投入額外成本來計算其影響數。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成本，可能超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故不擬追溯適用。</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是</p> <p>涵蓋之交易項目：開帳日前所有併購交易。</p>
2.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資產之認定成本	<p>• 首次採用者之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得不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23「借款成本」及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追溯調整，而逕以下列項目之一做為轉換日、重估日或重評價日之認定成本 (deemed cost)，並據以決定轉換日之入帳金額：</p> <p>(1) 轉換日之公允價值；</p> <p>(2) 沿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金額(若該重估金額反映重估日當時之公允價值)；</p> <p>(3) 沿用之前因特定事件(如民營化或股票公開發行)，將資產依當地國家會</p>	<p>1. 元大證券過去並未對土地或資產進行重估。</p> <p>2. 現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處理與 IFRSs 相符。</p> <p>3. 依據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目前僅有特定情形下才可以不採用成本作為轉換日之入帳金額。</p> <p>綜上，擬追溯適用成本模式。</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p>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計準則以公允價值重評價之金額。</p> <p>若重估日或重評價日在轉換日之前，則以重估日或重評價日之認定成本折舊後金額為轉換日之入帳金額。</p> <p>• 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若符合特定條件，得不依 IFRSs 相關規定追溯調整，而逕以上述(2)及(3)之一作為重估日或重評價日之認定成本，並據以決定轉換日之入帳金額。</p>		
3. 員工福利	<p>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採用「緩衝區法」處理精算損益之企業，應自退休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止，逐年計算精算損益，並據以調整各年度應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無需逐年精算並調整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各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及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國內員工適用舊制退休金，但現行之精算報告並不符合 IAS 19 規定，如追溯適用，須重新精算退休金辦法開始日起各年度之精算損益，以決定轉換日之淨累計未認列損益，困難度及成本較高。 2. 如選擇豁免，則精算損益需調整至保留盈餘，轉換日(99.1.1)之未認列退休金損失為 166,640 仟元(註 1)，應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惟此影響金額尚不重大。 3. 海外子公司元大香港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是</p> <p>涵蓋之交易項目：精算損益需調整至保留盈餘，轉換日(99.1.1)之未認列退休金損失為 166,640 仟元(註 1)，應調整減少保留盈餘。</p>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之員工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是否選擇豁免並無影響。</p> <p>綜上，擬選擇豁免。</p> <p>註 1：暫以目前精算報告金額估計，實際影響金額應以 IAS 19 精算結果為準。</p>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p>• 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視為是零；</p> <p>• 日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亦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轉列至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公司中並沒有因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其功能性貨幣之情形。(本次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暫不考慮功能性貨幣可能變動之影響) 2. 現行會計處理均有維護累計換算調整數明細，且與 IFRSs 相符。 3. 99.1.1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貸方餘額 694,370 仟元，如適用豁免需全數轉列保留盈餘，雖然可增加保留盈餘，但不影響淨值，且未來如出售海外轉投資，將降低處分利益及公司獲利。 	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
5. 股份基礎給付	<p>•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p> <p>對所有發生於 2002 年 11</p>	<p>元大證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均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採用財務會</p>	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月 7 日後之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商品之給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 IFRSs 轉換日（取較晚者），若該給與：</p> <p>（1）仍未既得，應採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追溯調整；</p> <p>（2）已既得，得不採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追溯調整。</p> <p>但對尚未採用 IFRS 2 之股份基礎給付，若該股份給付辦法修正日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轉換日者（取較晚者），應於修正日採用 IFRS 2 之規定。</p> <p>•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p> <p>對所有從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於 IFRSs 轉換日或 2005 年 1 月 1 日（取較晚者），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p> <p>（1）尚未結清，應採用 IFRS 2 規定追溯調整；</p> <p>（2）已結清，得不採用 IFRS 2 追溯調整。</p>	<p>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與 IFRSs 無重大差異，故無須採用此項豁免。</p>	
6. 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分之除役	<p>• 對於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除役負債，得不依 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相關負債之變動」規定，</p>	<p>目前會計處理符合 IFRSs。（除役負債經評估金額不重大）</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p>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負債	<p>對該負債在轉換日之前的變動追溯調整，依 I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該除役負債在轉換日的金額，該除役負債應反映轉換日企業之最佳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企業之歷史風險調整折現率，以轉換日負債為基礎，推算負債發生日應調整之資產成本； 依企業在 IFRSs 下所決定之折舊政策及所估計之耐用年限，推算轉換日應調整之累計折舊金額。 		
7.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衡量	<p>企業在 IFRSs 下對依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得不依照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追溯至首次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時選擇是否認列「首日利益」（若符合特定條件），而僅將此 IAS 39 之規定，適用於轉換日以後之交易。</p>	<p>元大證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相當，並無首日利益，故無須採用此項豁免。</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p>
8. 借款成本	<p>IAS 23「借款成本」之基本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所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得不依 IAS 23 規定追溯調整，而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p>(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p>	<p>元大證券利息資本化金額不重大，且資本化金額之計算與 IFRSs 無重大差異，故無須採用此項豁免。</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p>

選擇性 豁免	豁免項目描述	主要考慮	初步選擇
	<p>轉換日（取較晚者），開始採用 IAS 23 之規定；或</p> <p>（2）採用 IAS 23 之過渡性條款，「自行指定」任一個早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轉換日（取較晚者）之日期，並自該日後採用 IAS 23。</p>		
<p>9. 母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企業之投資</p>	<p>• 在母公司「單獨報表」（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中，如果選擇以「成本」衡量對子公司、聯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得不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追溯調整，而選擇以下列二者之一，表達其於轉換日之投資成本：</p> <p>（1）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決定之成本；</p> <p>（2）認定成本（deemed cost）：</p> <p>— 於轉換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之公允價值；或</p> <p>—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轉換日之帳面金額。</p>	<p>一般不須採用此豁免，我國不採行 IAS 27 之單獨財報，母公司之個體財報依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除非母公司有另出具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之需求。</p>	<p>是否採用此豁免項目：否</p>

參、後續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認列與衡量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擇說明	初步選擇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續後 衡量	選項 1：成本模式 選項 2：重估價模式	元大證券目前係以選項 1 之成本模式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採用成本模式。	選項 1：成本模式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選項 1：超過 10%「緩衝區法」的部分於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選項 2：以其他有系統的方式更快速的認列精算損益。 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選項 4：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	元大證券目前精算損益不重大，故擬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選項 4：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項下。
聯合控制個體 之會計處理	選項 1：權益法 選項 2：比例合併法	元大證券目前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採權益法處理，且依據 IFRSs 草案未來可能無比例合併法，故擬維持目前權益法認列方式。	選項 1：權益法
無形資產之後 續衡量	選項 1：成本模式 選項 2：重估價模式（若有活絡市場）	元大證券目前係以選項 1 之成本模式處理無形資產之續	選項 1：成本模式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擇說明	初步選擇
		後衡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因該等無形資產無活絡市場，故擬持續採用成本模式。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選項 2：交割日會計	元大證券除債券以外金融資產均為交易日會計，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將債券改為交易日會計。	選項 1：交易日會計
財務報表換算 — 股東權益換算	I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並未規定股東權益項目應依何種匯率換算，因此公司可透過會計政策的制定，決定在執行財務報表換算時，換算帳列之股東權益得選擇： 選項 1：歷史匯率 ；或 選項 2：現時匯率。	元大證券目前係以選項 1 歷史匯率換算帳列股東權益，未來採用 IFRSs 後擬持續採用選項 1 歷史匯率。	選項 1：歷史匯率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股利收入	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股利收入，選擇下列揭露方式之一，列於書面化會計政策，並前後一致適用： 選項 1：列入金融工具損益；或 選項 2：單獨列為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或股利收入。	與目前認列方式相同	選項 2：單獨列為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或股利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得選擇： 選項 1：成本法 ；或 選項 2：公允價值法。	與目前認列方式相同	選項 1：成本法
由其他方法變	選項 1：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 ；或	公允價值對於	選項 1：公允價值為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 擇 說 明	初 步 選 擇
更為權益法之 處理差異	選項 2：個別取得成本累加法。	財務報表使用 者較為攸關	認定成本

二、表達與揭露之選擇

項 目	會 計 選 擇	選擇說明	初 步 選 擇
現金流量表的表達方式	選項 1：間接法 選項 2：直接法	與目前表達方式較接近	選項 1：間接法
間接法現金流量表下之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 選項 2：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收入及費用開始調節	與目前表達方式較接近	選項 1：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係從當期損益開始調節
利息與股利收現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選項 2：投資活動	主要來自營業活動	選項 1：營業活動
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營業活動 選項 2：投資活動	主要來自營業活動	選項 1：營業活動
支付股利之現金流量表達	選項 1：籌資活動 選項 2：營業活動	與目前表達方式相同	選項 1：籌資活動
所得稅調節表	說明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財務所得(即會計淨利)間之關係時,應以下列兩項形式,或任選其一表達: 選項 1：調節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財務所得(即會計淨利)乘以適用稅率所得金額之差異,並揭露適用稅率之計算基礎。 選項 2：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適用稅率之基礎。	以金額揭露較容易被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選項 1：調節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財務所得(即會計淨利)乘以適用稅率所得金額之差異,並揭露適用稅率之計算基礎。
所得稅調節表一適用稅率	所得稅調節表中的適用稅率,得選擇: 選項 1：公司所在地之本國稅率;或 選項 2：每一個別轄區之國內稅率。	每一個別轄區之國內稅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較有意義	選項 2：每一個別轄區之國內稅率。

肆、擬制性 IFRSs 轉換財務報告

一、重要假設及說明

- 1、本次專案係以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係依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編製基礎，並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報表開帳日，將民國 99 年度財報模擬轉換為 IFRSs 財報，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項豁免條款、會計政策之選擇及相關調整項目，係以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
- 2、會計科目之呈現及報表格式係參考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之。
- 3、元大證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中，部分資訊因為時間因素或資訊系統尚在建置中尚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故以 XXX 方式表達，未來元大證券正式採用 IFRSs 之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將會包括完整的強制揭露項目。
- 4、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暫不考慮功能性貨幣可能變動之影響。
- 5、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關於員工福利之經算損益，暫以先前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精算報告金額估計，未來元大證券正式採用 IFRSs 之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實際影響金額應以 IAS 19 精算結果為準。
- 6、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中，由於資產證券化交易已於民國 100 年到期，未來採用 IFRSs 後並無此類交易，故本次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中未包含資產證券化適用 IFRS 可能之調整及揭露。
- 7、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附註十四「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

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附註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註十六「附註揭露事項」等，因為轉換個案執行時間限制及重要性考量，尚未調整為適用 IFRSs 後之結果。

8、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附註十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8.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n.將原已除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因未能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故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元大證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將部分民國 99 年度原已除列之可轉換公司債，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主要交易類型及調整原因說明如下：元大證券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對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於售予交易相對人時即除列可轉換公司債；本次 IFRSs 個案研究中之財務報告轉換過程中，元大證券重新檢視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各種樣態，其中民國 99 年度之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元大證券於合約條款中限制債券投資人不能行使公司債轉換或轉移之權利，依前述情況判斷元大證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前述交易樣態未能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故應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證券業於轉換至 IFRSs 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是否應除列並無一定之規範，證券業者應依據每一交易樣態之實質，判斷該交易是否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以決定該項資產應否除列。

二、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三章 IFRSs 轉換案例特殊會計議題解析

第一節 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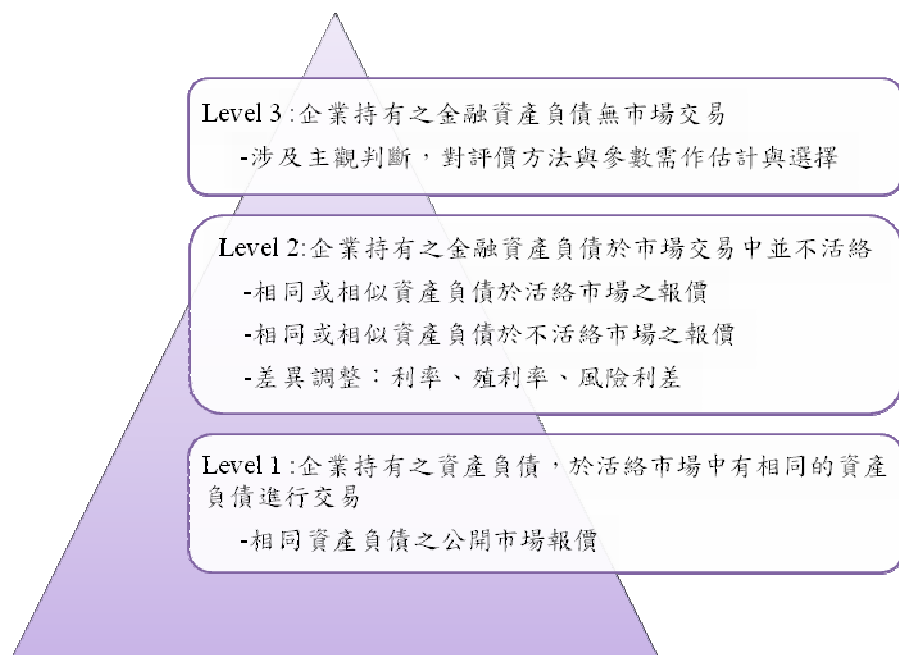
壹、公允價值的定義

依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公允價值為市價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對某些資產負債，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或市場資訊係可取得的；對某些資產負債，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或市場資訊則未必能取得。但是兩種情形下之公允價值衡量目的係一致--皆係估計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有次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價格。(例：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於衡量日時持有資產或負有負債的換出價格。)

貳、現行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關於衡量基礎演變之概述

時間	民國 94 年(含)以前	民國 95 年~民國 100 年	民國 102 年起
評價基礎	採修正的歷史成本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會計公報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闡釋說明	1. 資產以取得時之歷史成本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存在，即應將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 2. 續後年度資產價值如有回升，除商譽外，亦可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1. 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應以公允價值評價，若有損益，即使未實現部分，亦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表中或列於股東權益的調整項目。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涉及避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涉及避險，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將依避險之類別及情況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避險)或股東權益的調整項目(現金流量避險)。	1. 依公允價值定義之層級，要求不同質性之資產依各該層級要求進行公允價值評價與揭露。 2. 及時反映公司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允價值層級



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允價值評價方法



伍、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評論概述

一、公允價值會計的優缺點：

首先，公允價值會計的好處包括：

- 1、公允價值會計比其他的會計方法(如歷史成本會計)，更能夠讓公司報導更正確、即時可比較的資訊，即使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之下亦然。
- 2、公允價值會計讓公司能在固定的時間持續提供公司最新的資訊。
- 3、公允價值會計可以限制公司操縱盈餘的能力，這是因為根據公允價值會計，資產及負債的利益及損失是在發生當期認列的，而不是在交易發生的時期才認列。而在歷史成本法之下，利益及損失是在處分資產或負債的時期才認列。
- 4、公允價值估計變動產生的利益或損失是由一些經濟事件造成的，而這些是投資人關心的，且投資人會要求公司揭露這些事項。

然而，公允價值會計也有下述存於投資者與政府等利害關係人間的疑慮：

- 1、企業盈餘的波動度將會增加(此波動有可能是實質的波動，也有可能是人為操縱造成的波動)。
- 2、提高企業炒作的誘因。
- 3、對於無公開活絡市場金融商品的評價涉及許多主觀判斷，報表的透明度不增反減。
- 4、在金融業的放款的部分將加深景氣循環的波幅。
- 5、金融業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降低。
- 6、公司的損益易大起大落，股市震盪的幅度將大為增加，而股市的震盪本身又會造成盈餘的波動(當企業投資於股票之類的權益證券時)，兩者有惡性循環之可能。

傳統的會計著重於歷史成本的觀念，數字雖具可靠性，但攸關性甚低。公允價值會計的特色剛好相反，若運用得當，其攸關性應高，但可靠性卻相較為低，這是因為一企業擁有的多數資產都沒有公開活絡的市場，就算有活絡市場，但價格若受到炒作，不但沒有可靠性，連攸關性都不復存在。

二、公允價值層級之問題：

1、第一層公允價值的問題：

多數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在市場上缺乏相同的資產可資比較。而即使具有公允價值，針對部份經營環境與產業特性較為特殊的公司，公允價值也會帶來重大影響：例如金融保險業，其資產到期期限遠較負債為長，在改用公允價值會計後，可能迫使管理階層自長期經營規劃的重點，改為著眼短期布局，以求短期內公允價值績效之亮眼表現。諸如銀行將不願提供長期貸款，而改以短期借款方式，提供企業資金融通。因此公允價值之不當使用，不僅會導致公司經營方針改變，影響投資人權益。在一些特殊產業而言，更會影響整個經濟之發展重心。

2、第二層公允價值的問題

當金融商品之市場不活絡時，可藉由參考最近市場交易決定公允價值，而最近市場交易後之經濟情況若發生變動時，則該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變動，可參照類似金融商品當時之價格或利率而決定。這中間涉及主觀的判斷，以致於不同公司持有相同金融商品，但卻以不同公允價值認列。

3、第三層公允價值的問題

若資產係分類於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之第三級，則其評價需有系統依據地選用評價方法、假設與參數，並揭露相關資訊。而評價工作將加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難度，因為會計師的專業是會計，並非資產評價，資產評價需要有完整的財務知識，即便銀行的專業人員也未必知道評價相關繁複的理論。可預期的是，不只可能發生不同公司持有相同金融商品卻以不同公允價值認列之歧異，更重要的是這

些公允價值計算的理論基礎可能都不正確，還未考慮企業會有其他操縱財務報表的動機。

三、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之問題：

1、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市場法常見有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簡稱 P/E 法)、帳面價格比法(Price/Book, 簡稱 P/B 法)、股價銷售比法 (Price/Sales, 簡稱 P/S 法)、股利價格比法(Dividends/Price 法)等。

- (1) P/E 法受到會計規範及政策影響大。若不看領先本益比 (leading P/E), 而看落後本益比(trailing P/E), 就會有當盈餘為負的問題及受到一次式損益造成盈餘波動大的影響。
- (2) P/B 法規範及政策影響大。
- (3) P/S 法無法掌握公司營運、投資及籌資的效率及效果。
- (4) Dividends/Price 法不宜使用，其理論基礎最為薄弱。

且市場法假設同產業中的所有公司均相等，其基於未來一年度預測的財務績效，可能過份強調短期狀況，未考慮較長一段時間的趨勢，也未反應如景氣循環、營業槓桿及財務槓桿等所有影響價值的決定因素。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市場上，難以找到一個或一組在營運狀況、經營風險、獲益情形、經營風險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而考慮過時情形時，又難以估計技術上或經濟上之過時程度，因此成本法除難以找到可比較標的之市場外，也難以針對價標的之使用狀況作量化分析以茲選擇比較。

3、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在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時，需要針對資產與經營之產業環境有縝密之分析與比較。除搜尋資訊以建立參數外，在選用適當之評價模型時，也需要參酌相關研究文獻以評估

評價之合理性。雖然收益法下之評價過程相較其他兩法更為嚴謹，但也涉及更多參數之估計與假設。如何將企業評價的相關重大資訊做成揭露以供投資者與主管機關判斷審查，也是公允價值會計規範之重點。

陸、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釋例~以穎台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投資為例

一、背景說明

穎台公司以每股\$10元投資忠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孝公司)1,000,000股，原始投資金額\$10,000,000。

忠孝公司成立時間為民國95年8月，非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主要產品及用途為薄膜紋路加工。

二、評價方式

有關忠孝公司之評價簡述如下，評估報告如附件六：

1、民國98年評價簡述：

- (1) 在本案中，若使用市場法，市場法的作法包括 P/E 法、P/B 法、P/S 法、Dividends/Price 等，其中以 P/E 法較為完備，其他方法的誤差較大，但個案公司過去的盈餘均為負，預期未來一年的盈餘亦為負，無法採用此法，故不宜採用市場法估計；此外，對於重置成本上的估計亦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若使用成本法亦不可行。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興階段，且未曾發放股利，故本案的評價方法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該公司以三階段折現模型予以評價，計算每股價值\$7.23。
- (3) 考量穎台公司目前持股 6.67%，對該公司無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尚未有上市之計畫，因此須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若依國內一般流動性折價調整幅度大約是 20%，所得結果每股普通股價值為\$5.78元；本案採 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 44.32%，求得每股普通股價值為\$4.02元。
- (4) 綜上所述，本案以上述基礎估算該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4.02元。

2、民國99年評價簡述：

- (1) 在本案中，若使用市場法，市場法的作法包括 P/E 法、P/B 法、P/S 法、Dividends/Price 等，其中以 P/E 法較為完備，其他方法的誤差較大，但個案公司過去的盈餘均為負，預期未來一年的盈餘亦為負，無法採用此法，故不宜採用市場法估計；此外，對於重置成本上的估計亦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若使用成本法亦不可行。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興階段，且未曾發放股利，故本案的評價方法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該公司以三階段折現模型予以評價，計算每股價值\$7.93。
- (3) 考量穎台公司目前持股 6.67%，對該公司無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尚未有進行上市之計畫，因此須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若依國內一般流動性折價調整幅度大約是 20%，所得結果每股普通股價值為\$6.35 元；本案採 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 43.61%，求得每股普通股價值為\$4.47 元。
- (4) 綜上所述，本案以上述基礎估算該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4.47 元。

三、評價後之調整項目及影響數

1、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分錄

Dr.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23,000
保留盈餘	\$5,977,000
Cr.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2、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影響數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衡量種類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下之 新衡量種類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下之 新帳面金額	差額 (調整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00	\$ 4,023,000	(\$ 5,977,000)

3、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分錄

D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1,000

Cr.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000

4、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影響數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衡量種類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下之 新衡量種類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下之 新帳面金額	差額（調整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000,000	\$ 4,474,000	(\$ 5,526,000)

柒、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釋例~以台積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投資為例

一、背景及目的

依現行 ROC GAAP 規定，台積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及無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成本法作會計處理，並輔以減損評估。惟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將以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基礎。以下係說明台積公司評估無活絡市場及無公開報價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之常見方法及案例。

二、案例說明

[案例一] 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依據

甲公司原投資 M 公司特別股\$3.1 百萬，今有 C 公司向 M 公司提出併購計畫，且 M 公司之股東會業已決議接受該併購計畫，依照併購計畫之收購價格，甲公司預計可於明年三月收到股款\$1.7 百萬。由於預計距離收到現金之期間僅三個月，經評估折現率之影響不具重大性。因此，甲公司擬以\$1.7 百萬作為帳列 M 公司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並認列\$1.4 百萬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案例二] 以最近期增資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依據

乙公司原以每股\$55 投資 S 公司普通股共計\$1.2 百萬，今 S 公司於本季甫完成另一波普通股之現金增資計畫，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股東之認購價格係每股\$60，故參考該價格作為評定乙公司持有 S 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基礎，並適當調整其他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因素(如增資日與衡量日間公司營運情況之改變)，以使評價結果符合 IFRS 13.9 對於公允價值之定義。

[案例三] 以營收倍數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依據

丙公司原投資 O 公司普通股\$2.8 百萬，持股比例 10%；

依據 O 公司之營運計畫，次年度預計產生營業收入\$8 百萬，今分析與 O 公司相同產業之上市公司之市值與營收間之倍數關係，擇定以營收 4 倍（即\$32 百萬）作為評定公允價值之基礎，並據以考量其他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因素（如產品開發進度及財務狀況）。因此，推論 O 公司之公允價值應為\$30 百萬。若依照持股比例分配，丙公司對 O 公司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應為\$3.0 百萬。

[案例四] 以興櫃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丁公司以每股\$13 投資 C 公司普通股 40 萬股；C 公司於本年度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且計畫於次年於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本期 C 公司普通股之交易量尚屬活絡，截至本期期末，C 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收盤價格為\$215，故擬以\$215 作為丁公司持有 C 公司之公允價值，並將差額認列為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第二節 投資性不動產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公允價值決定

壹、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認定成本之規定、公允價值的決定及應揭露事項

◇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依IFRS 1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後續衡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廠房、設備，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證券發行人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認定成本規定及公允價值的決定彙總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
定義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
認定成本	符合下述兩條件者，可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1. 持續性出租狀態。 2. 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	採用重估價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公允價值上限	<u>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u>	不適用
後續衡量	應採用成本模式。	應採用成本模式。
附註揭露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

◇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 銀行依IFRS 1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銀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銀行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銀行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認定成本規定及公允價值的決定彙總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定義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認定成本	符合下述兩條件者，可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1. <u>屬全數非自用</u> 2. 持續性出租狀態。 3. 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	採用重估價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公允價值上限	<u>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銀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u>	不適用
後續衡量	應採用成本模式。	應採用成本模式。
附註揭露	銀行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銀行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

◇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依 IFRS 1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證券商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認定成本規定及公允價值的決定彙總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定義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非屬投資性不動產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認定成本	符合下述兩條件者，可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屬全數非營業用</u> 2. 持續性出租狀態。 3. 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 	採用重估價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公允價值上限	<u>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u>	不適用
後續衡量	應採用成本模式。	應採用成本模式。
附註揭露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證券商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

貳、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規定

◇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規定，依IFRS 1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發行人之子公司亦應依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發行人依IFRS 1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評價方法之規定，收益法係概略細分為直接資本化法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收益法所估算出之不動產價格稱之收益價格，計算公式列示如下表：

	直接資本化法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方法概述	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計算公式	$P = \frac{CF}{R}$ <p>P：收益價格 CF：未來平均一年內之客觀淨收益 R：收益資本化折現率</p>	$P = \sum_{k=1}^n \frac{CF_k}{(1+Y)^k} + \frac{P_n}{(1+Y)^n}$ <p>P：收益價格 CF_k：各期淨收益 Y：折現率 n：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 k：各年期 P_n：期末價值</p>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二節第43條規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決定：

-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應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比較觀察該投資財貨與勘估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之。
- 選擇數個與勘估標的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以其淨收益除以價格後，以所得之商數加以比較決定之。
- 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方式決定。
- 依債務保障比率方式決定，其計算式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債務保障比率×貸款常數×貸款資金占不動產價格比率
- 考量市場上類似不動產每年淨收益占每年有效總收入之合理淨收益率，及類似不動產合理價格除以每年有效總

收入之有效總收入乘數，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淨收益率／有效總收入乘數

參、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直接資本化法：請參閱附件七

肆、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參閱附件八

伍、銀行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之 IFRSs 轉換日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釋例

一、背景敘述

新生銀行持有座落於台北市博愛路面積合計為 400 坪之辦公室，屬 100% 出租之不動產，帳列「固定資產-其他供營業用固定資產」項下，月租金收入 50 萬元(無直接營運費用)，租賃期間 15 年，採成本模式計算之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帳面未折減餘額為 \$86,000,000 元(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帳面價值 \$120,000,000，累計折舊 \$34,000,000)，依專業估價者鑑估之 99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 \$150,000,000，假設 15 年後不動產處分價格為 \$200,000,000，新生銀行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年利率 10%，假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 IFRSs 轉換日，新生銀行依 IFRS 1 及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擬選擇公允價值為該筆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試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及 IFRSs 相關規定，決定該筆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並作必要之轉換調整分錄及財務報表附註。

二、IFRSs 轉換日之調整分錄

Dr.投資性不動產	\$ 91,528,719	
Dr.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34,000,000	
Cr.固定資產		\$120,000,000
Cr.保留盈餘		5,528,719

註：假設本釋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 0

說明：

A.依專業估價者鑑估之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150,000,000

B.公允價值上限計算：

[依每期 500,000，每期利率 0.8333%，180 期算出年金現值\$46,528,719]

[假設 15 年後不動產處分價格為 200,000,000，以 0.8333%利率，180 期的複利現值係數為 0.225 算出處分價格折現至今的現值\$45,000,000]

$\$46,528,719 + \$45,000,000 = \$91,528,719$

C.因為 A 大於 B(上限金額)，故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認定成本採 B \$91,528,719

三、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範例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FRS 1 之豁免

認定成本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對**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投資性不動產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採用銀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公允價值決定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u>
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每期(月)現金流量	\$500,000
租約簽訂年期	15 年
預期租期屆滿處分不動產價值	\$200,000,000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研究成果及限制

本研究計畫完成五家個案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依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之規定，完成五家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 ROC GAAP 合併財務報表轉換為全面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分析五家個案公司 ROC GAAP 與 IFRSs 之差異、IFRS1 之豁免選擇、IFRSs 後續會計政策選擇等。

本研究計畫假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個案公司 IFRSs 轉換日，編製民國 99 年度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因本研究於民國 100 年 4 月進行個案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轉換研究，執行期間不足 4 個月，本研究計畫個案公司 IFRSs 轉換之調整項目與範圍，受限於時間因素、資訊蒐集不易、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成、IFRSs 後續改善及編製準則修訂等因素，並非涵蓋個案公司所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IFRSs 實際轉換日)之 IFRSs 轉換調整項目，且個案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中，對於 IFRS 1 豁免選擇及 IFRSs 後續會計政策選擇，未必與個案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IFRSs 實際轉換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日)之選擇相同。

本研究計畫因為執行時間及範圍的限制，假設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為個案公司 IFRSs 轉換日，民國 99 年度為個案公司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採二期併列，擬制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合併權益變動表、擬制合併現金流量表採單期表達，與編製準則之規定不符；提醒各上市櫃公司於民國 102 年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應依編製準則規定首次轉換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併列方式，擬制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合併權益變動表、擬制合併現金流量表應採二期併列方式(個體及個別財務報表亦同)。

本研究提供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之參考範例，在 ROC GAAP 下，針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成本法作會計處理，並輔以減損評估。惟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將以公允價值作為續後衡量基礎。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例舉案例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及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於 IFRSs 規範下改採公允價值評價之常見案例及方法，並非例舉所有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提醒各上市櫃公司若 IFRS 9 開始適用後，仍應依據其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投資公司的類型及性質，選擇合適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作為權益工具投資之續後衡量基礎。

本研究提供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係採財務評價模型之習慣與方式進行簡例之闡釋。前述釋例主在闡釋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與方法，而非完全提供一份實際之評價報告。另因本研究計畫時間之限制，評價釋例中針對費用比率等相關資訊係採簡化之假設。因此本研究計畫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可能不一致。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仍應依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相關規範辦理。

本研究計畫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正體中文版以及相關配套修正外，並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但因 2011 年 7 月 22 日 IASB 會議初步決議 IFRS 9 將延至 2015 年始適用，並對外徵詢意見中，本研究計畫之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合併報表及附註，係依據 IFRS 9 及修正後編準所編製，未來我國主管機關對 IFRS 9 之生效日是否延至 2015 年及是否得提前適用的議題決定後，可能對各上市櫃公司 2013 年之 IFRSs 財務報表及附註有所影響，本研究個案公司民國 99 年度 IFRSs 擬制合併財務報告與民國 102 年度 IFRSs 首份合併財務報告，對於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可能有所不同。

貳、案例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點整理

- 一、本研究計畫個案公司之 IFRSs 擬制財務報表附註，係個案公司於重要性標準下之強制揭露項目，僅有下列揭露項目係個

案公司之自願性揭露：

- 1、上緯公司關係人交易揭露，因為關係人少，故依關係人逐戶揭露交易金額，而非依關係人類別揭露交易總金額。
 - 2、上緯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中之營運風險資訊屬自願揭露項目。
- 二、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的附註揭露項目可能因不重大而未揭露或因無該類會計事項而不適用該項揭露要求，故個案公司之 IFRSs 擬制財務報表附註並不代表 IFRSs 要求的所有揭露項目。
- 三、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的附註揭露項目部分資訊以 XXX 表達，係因為時間因素或資訊系統尚在建置中尚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故以 XXX 方式表達，未來個案公司正式採用 IFRSs 之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將會包括完整的強制揭露項目。
- 四、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一段之相關規定「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穎台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附註十、存貨，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底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有 23,028 仟元。
- 五、銀行業之關係人交易揭露，依據修正後銀行業編製準則之規定，除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外，其餘交易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依 IAS 24 僅要求揭露關係人的類別之交易總額之規定不同。
- 六、兆豐銀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中之現金流量表，期初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不同，其差異主係修正後銀行業編製準則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單獨列式，導致約當現金定義與 IFRSs 規定不同，兆豐銀已依修正後銀行業編製準則規定，將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的組成明細於現金流量表中表達。

- 七、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BC56 中說明如下：「……即使未定義營業活動，企業亦可能選擇揭露營業活動之結果或類似之單行項目。理事會指出，在此情況下企業應確保其揭露之金額可代表一般所認為之「營業」活動。理事會認為，若自營業活動之結果中排除某些具營業性質之項目，即使已為行業慣例，將誤導且損害財務報表之可比性。例如，排除與營業有關但不定期、非經常發生或金額異常之項目（如：存貨沖減、重組與遷移費用）並不適當。……」台積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與營業活動有關之技術服務收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但不定期或非經常發生之與營業活動有關項目，包括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淨損、災害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租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損損失、災害損失等，究應列為業內收入或業外損益，應依各企業之相關交易性質是否與營業活動有關進行判斷。
- 八、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應依其性質分析，若符合負債準備之定義列為負債準備項下，若不符合負債準備定義者應作為應收帳款的減項。台積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中將「銷貨退回及折讓」由原列於應收帳款之減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 九、元大證券依 IFRSs 編製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附註十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8.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n.將原已除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因未能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故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元大證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將部分民國 99 年度原已除列之可轉換公司債，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主要交易類型及調整原因說明如下：元大證券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對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於售予交易相對人時即除列可轉換公司債；本次 IFRSs 個案研究中之財務報告轉換過程中，元大證券重新檢視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各種樣態，其中民國 99 年度之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元大證券於合約條款中限制債券投資人不能行使公司債轉

換或轉移之權利，依前述情況判斷元大證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前述交易樣態未能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故應繼續認列資產及相關負債。證券業於轉換至 IFRSs 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是否應除列並無一定之規範，證券業者應依據每一交易樣態之實質，判斷該交易是否符合 IFRSs 除列之條件，以決定該項資產應否除列。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計畫進行中，對於 IFRSs 財務報告轉換過程所遇到的問題如下，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以協助上市櫃公司遵行：

- 1、由於國內部份上市櫃公司同時在中華民國及海外市場掛牌交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為減低國內財務報告與國外財務報告之會計原則差異，降低企業財報的編製成本，是否能允許企業提前採用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已生效 IFRSs？
- 2、依據 IFRSs 之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應於所得發生年度先行估列入帳，待股東會決議年度再依據實際分配情形，將差異數調整入帳。由於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係按季編製，採用前述做法將導致企業在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季度（通常為第二季），因迴轉前一年度所高估之應付所得稅而產生巨額所得稅利益。該所得稅利益不但造成當期綜合淨利的異常波動，也容易誤導閱表者對於企業經營成果的分析與判斷。是否允許企業將盈餘分配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數，平均分攤於盈餘分配年度的各季度，如此可避免於第二季綜合淨利表中認列巨額所得稅利益的特殊現象？
- 3、IFRS 9「金融工具」是否延至 2015 年始適用，是否能允許企業自願性提前採用？建議未來配合主管機關對 IFRS 9 之適用日期定案後，修訂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報以作為 2013 年上市櫃公司編製 IFRSs 財報之參考。
- 4、依據證交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之第十四題指出，未來採用 IAS 12 時，有關遞延項目之估列，是否應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率，目前尚待會基會解釋。故目前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中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影響，尚未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效果。建議待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方式後，持續修訂個案公司 IFRSs 擬制財務報告。
- 5、依 IAS 24「關係人揭露」第 25~26 段規定應揭露政府關係個體及交易，個案公司中兆豐銀屬受政府控制之個體，但因實

務上受政府控制之個體數量相當多，依 IAS 24 第 25~26 段揭露受政府控制個體之交易實務上有困難，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受政府控制關係個體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內容等。

- 6、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項目之相關假設，此揭露實務上恐有困難，因某些上市櫃公司持有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之權益投資公司家數可能超過 100 家，相關假設如何揭露才能符合 IFRS 7 規定，並為實務上可行之方法，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議。

附件六：忠孝(股)公司公允價值評價報告

穎台公司投資事業公允價值評價表

評價日：98.12.31

單位：新臺幣元、股

公司名稱	忠孝(股)公司	統一編號/代號	XXXXXXXXXX
公司成立日期	95年8月	原始/最近投資日	
主要產品及用途	薄膜紋路加工		
上市櫃同業	XX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持股情形					公允價值評價(每股/合計)		
持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累計減損	帳列淨額	每股成本	年初		
1,000,000 股	\$10,000,000	\$0	\$10,000,000	\$10	上期		
					本期	\$4.02	\$4,023,000

評價理由簡述：

1. 根據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正式準則的規定，公允價值的衡量，宜依公司個別情況採用適當的評價方法，同時在評價時應盡可能採用攸關程度高且可觀察的客觀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資料量越周全詳密，越有助於評價品質提升。使用評價方法的目的是在於衡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假設在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依當時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可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該公報指出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成本法(cost approach)及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為三種最常用的方法，一個體應使用與這些方法當中的一種或多種一致的評價方法來衡量公允價值。在本案中，若使用市場法，市場法的作法包括 P/E 法、P/B 法、P/S 法、Dividends/Price 等，其中以 P/E 法較為完備，其他方法的誤差較大，但個案公司過去的盈餘均為負，預期未來一年的盈餘亦為負，無法採用此法，故不宜採用市場法估計；此外，對於重置成本上的估計亦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若使用成本法亦不可行。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興階段，且未曾發放股利，故本案的評價方法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2. 該公司以三階段折現模型與以評價，計算每股價值\$7.23 (詳 98 年忠孝(股)公司評價報告)。
3. 考量本集團目前持股 6.67%，對該公司無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尚未有進行上市之計畫，因此須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若依國內一般流動性折價調整幅度大約是 20%，所得結果每股普通股價值為\$5.78 元；本案採 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 44.32%，求得每股普通股價值為\$4.02 元。
4. 綜上所述，本案以上述基礎估算該公司 98.12.31 之公允價值為每股\$4.02 元。

98年忠孝(股)公司評價報告

壹.評價方法：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 ◇ 企業的股票價值有多種衡量方式，如股利折現法，P/E Ratio等，但是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下，認為企業價值來自其未來能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
- ◇ 自由現金流量：指公司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當中，可為企業管理當局自由運用的部分，亦即衡量在支付所有必要支出後，可供公司任意使用的現金。
- ◇ 自由現金流量(FCF)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本支出
=稅後淨利＋稅後利息費用＋折舊費用－營運資金淨變化－資本支出

貳.評價步驟：

- ◇ 步驟一：依據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料及相關總體經濟變數，設定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業成長率，資產結構比率等)，編製公司之預測性財務報表。
- ◇ 步驟二：根據公司之預測性財務報表計算可預測期間(explicit forecast period)之自由現金流量。
- ◇ 步驟三：依據假設，估計可預測期間後之自由現金流量。
- ◇ 步驟四：利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將前二步驟所求得之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該折現所得現值即為評價日該公司之整體價值。
- ◇ 步驟五：利用步驟四所求得之該公司之整體價值，計算該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市價，同時進行折現率與成長率的敏感度分析，提供決策者充足資訊以利判斷。

參.評價假設：

評價日	98/12/31
公司背景	PC/PET 薄膜表面紋路加工
營收成長率	第一階段：43.3713%，第二階段：11.4000%
估計期間	20
銷貨成本率(不含折舊)	66.9867%
營業費用率(不含折舊)	16.9476%
營運資金率	44.3553%
折舊率	14.9080%
稅率(按台灣稅法)	17%

折現率	第一階段：10.5208% · 第二階段：10.5208% · 第三階段：8.6012%
長期營收成長率	3.2000% (即第三階段)

肆.步驟簡介及參數彙總：

◇ 步驟一：由於受評價公司自公司設立95年8月迄今僅不到5年時間，以歷史財務報表之資訊編製的預測性財務報表將不免出現諸多偏頗或極端。因此利用約當公司的財務資訊作為參數設定基礎。

■ 約當公司：係指相同產業的公司中，資本結構、資產運用與週轉程度，以及面對的營運風險、獲利能力等財務暨非財務指標，同質性較高者。

■ 約當公司背景概述：

	甲	乙	丙	丁	忠孝
產品項目	光學壓紋元件	IMD/IMF 薄膜 (Film)	真空蒸鍍薄膜 之製造加工	組裝 IMR Injection 、疊 層模、雙層模	PC/PET 薄膜表面紋路 加工
資本結構-負債比率	24.57%	21.31%	47.92%	28.87%	8.98%
總資產週轉率	0.31	0.9	0.47	0.86	0.34
營運風險-流動比率	284.06%	278.09%	126.00%	167.44%	815.02%
獲利能力-稅後淨利率	-3.31%	23.05%	4.55%	7.50%	-73.97%

* 資料來源：公開觀測資訊站98年資訊與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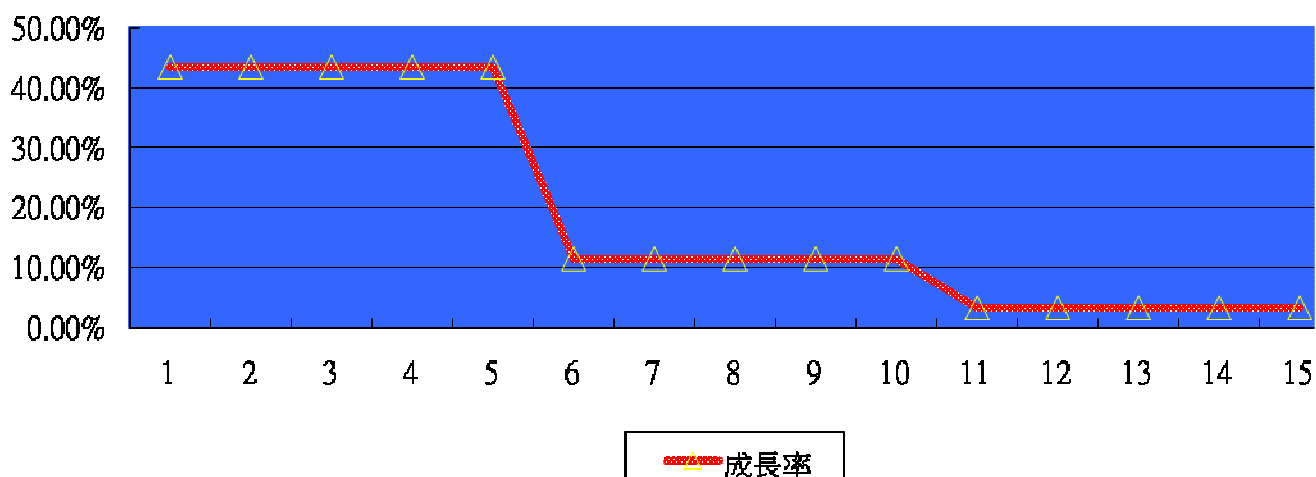
■ 參數定義與計算：

銷貨成長率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text{上期營業收入淨額} - 1) * 100\%$
營運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100\%$
投資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text{短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營運與投資用現金外流動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流動資產}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基金投資占營收比率	$(\text{基金及長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土地占營收比率	$[(\text{土地成本} + \text{重估增值})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土地外固定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土地外固定資產成本} + \text{重估增值} + \text{未完工程} + \text{預付設備款})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其他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其他資產}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流動負債}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長期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付息長期負債與其他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長期負債} + \text{其他負債}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含折舊費用之銷貨成本占營收比率	$[(\text{營業成本} - \text{營業成本之折舊費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含折舊費用之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營業費用之折舊費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加權利率	$[\text{利息費用}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100\%$
投資用現金與營運現金投資利率	計算 90 年~98 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與 90 天內到期商業本票利率之平均
股利發放率	股利/稅後淨利
折舊率	$(\text{折舊費用} / \text{上期期末土地外固定資產淨額}) * 100\%$
付息長期負債占權益比率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股東權益}] * 100\%$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總資產}] * 100\%$
beta 係數	以約當公司的歷史股價報酬率與大盤報酬率，計算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beta 係數， $\text{beta} = \frac{\text{Cov}(\text{R}_i, \text{R}_m)}{\text{Var}(\text{R}_m)}$ 。

■ 約當公司參數彙總(財務性資訊)：

	甲	乙	丙	丁	平均
銷貨成長率	-3.1588%	139.2850%	16.0425%	21.3163%	43.3713%
營運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40.4267%	62.8198%	12.0965%	1.5292%	29.2181%
投資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16.1345%	11.8093%	2.4934%	3.2404%	8.4194%
營運與投資用現金外流動資產占營收比率	37.1643%	58.9084%	44.9372%	39.9202%	45.2325%
基金投資占營收比率	67.2264%	0.8205%	47.9006%	20.4708%	34.1046%
土地占營收比率	31.8574%	20.8672%	21.4913%	3.0096%	19.3064%
土地外固定資產占營收比率	231.8842%	87.7924%	52.3458%	48.0985%	105.0302%
其他資產占營收比率	13.2184%	2.5941%	2.9098%	7.1323%	6.4637%
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9.8396%	2.8422%	2.5854%	11.4140%	6.6703%
不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37.3474%	25.5487%	37.7898%	26.6917%	31.8444%
付息長期負債占營收比率	51.2668%	15.8543%	42.9075%	14.7284%	31.1892%
不付息長期負債與其他負債占營收比率	1.7103%	0.1482%	3.7100%	0.7328%	1.5753%
不含折舊費用之銷貨成本占營收比率	53.6500%	60.2428%	74.0107%	80.0431%	66.9867%
不含折舊費用之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	24.1633%	18.2872%	13.2205%	12.1192%	16.9476%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加權利率	2.9150%	2.4910%	2.5323%	4.7901%	3.1821%
投資用現金與營運現金投資利率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1.7189%
股利發放率	34.2063%	79.2532%	64.3100%	40.6459%	54.6038%
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折舊率	15.2103%	16.3993%	15.6563%	12.3661%	14.9080%
付息長期負債占權益比率	23.1729%	5.6700%	45.4236%	29.2129%	25.8699%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903%	6.1285%	32.0189%	29.8915%	22.4573%
beta 係數	1.040402339	1.994855801	0.966211749	1.193621406	1.298772824
98/12/31 一年期定存利率					0.89%
70~98 年風險溢酬					9.1724%
Rs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8028%
WACC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5208%

◇ 步驟二：由於忠孝(股)公司係新成立之公司，未來生產成長空間很大，加上該公司係少數前期即跨入薄膜加工廠之廠商，因此基於評價之預測性，假設其生產曲線係為三階段成長形式：其中各階段的預測年限為第1至5年、第6至10年與第11年以後。



	營業收入成長率	Beta 係數	Rs 權益資金成本率	Rd 負債資金成本率	WACC 加權資金成本率
第一階段(第 1~5 年)	43.3713%	1.298772824	12.8028%	3.1821%	10.5208%
第二階段(第 6~10 年)	11.4000%	1.298772824	12.8028%	3.1821%	10.5208%
第三階段(第 11 年後)	3.20000%	1	10.3274%	3.1821%	8.6012%

伍. 敏感度分析：

- ◇ 由於本模型係採用三階段成長折現模型，評價假設第二階段係公司鞏固市場、拓展競爭力之穩定成熟期，此階段的營運狀況與資本決策將對公司的價值有深遠影響。在不改變成長期間的假設下，為提供資訊決策者充足的判斷，特別針對評價假設中的重要參數－第二階段的成長率與加權資金成本率，提供每股普通股理論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第二階段營收成長率 第二階段 wacc	5.0000%	10.0000%	11.4000% (目前評價值)	25.0000%	43.3713%
8.6012%	8.62	8.78	8.83	9.51	11.09
9.5000%	7.95	8.03	8.06	8.48	9.58
10.0000%	7.58	7.63	7.65	7.92	8.77
10.5208%(目前評價值)	7.22	7.22	7.23	7.36	7.95
10.6012%	7.16	7.16	7.16	7.28	7.83

- ◇ 參酌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44.32%，提供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普通股理論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第二階段營收成長率 第二階段 wacc	5.0000%	10.0000%	11.4000% (目前評價值)	25.0000%	43.3713%
8.6012%	4.80	4.89	4.92	5.30	6.18
9.5000%	4.42	4.47	4.49	4.72	5.33
10.0000%	4.22	4.25	4.26	4.41	4.88
10.5208%(目前評價值)	4.02	4.02	4.02	4.10	4.43
10.6012%	3.99	3.99	3.99	4.05	4.36

穎台公司投資事業公允價值評價表

評價日：99.12.31

單位：新臺幣元、股

公司名稱	忠孝(股)公司	統一編號/代號	XXXXXXXXXX
公司成立日期	95年8月	原始/最近投資日	
主要產品及用途	薄膜紋路加工		
上市櫃同業	XX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持股情形					公允價值評價(每股/合計)		
持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累計減損	帳列淨額	每股成本	年初	\$4.02	\$4,023,000
1,000,000 股	\$10,000,000	\$0	\$10,00,000	\$10	上期		
					本期	\$4.47	\$4,474,000

評價理由簡述：

1. 根據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正式準則的規定，公允價值的衡量，宜依公司個別情況採用適當的評價方法，同時在評價時應盡可能採用攸關程度高且可觀察的客觀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資料量越周全詳密，越有助於評價品質提升。使用評價方法的目的是在於衡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假設在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依當時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可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該公報指出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成本法(cost approach)及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為三種最常用的方法，一個體應使用與這些方法當中的一種或多種一致的評價方法來衡量公允價值。在本案中，若使用市場法，市場法的作法包括 P/E 法、P/B 法、P/S 法、Dividends/Price 等，其中以 P/E 法較為完備，其他方法的誤差較大，但個案公司過去的盈餘均為負，預期未來一年的盈餘亦為負，無法採用此法，故不宜採用市場法估計；此外，對於重置成本上的估計亦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若使用成本法亦不可行。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興階段，且未曾發放股利，故本案的評價方法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2. 99 年評價簡述：

- (1) 該公司以三階段折現模型與以評價，計算每股價值\$7.93 (詳 99 年忠孝(股)公司評價報告)。
- (2) 考量本集團目前持股 6.67%，對該公司無控制能力且該公司尚未有進行上市之計畫，因此須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若依國內一般流動性折價調整幅度大約是 20%，所得結果每股普通股價值為\$6.35 元；本案採 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 43.61%，求得每股普通股價值為\$4.47 元。
- (3) 綜上所述，本案以上述基礎估算該公司 99.12.31 之公允價值為每股\$4.47 元。

99年忠孝(股)公司評價報告

壹.評價方法：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 ◇ 企業的股票價值有多種衡量方式，如股利折現法，P/E Ratio等，但是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下，認為企業價值來自其未來能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
- ◇ 自由現金流量：指公司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當中，可為企業管理當局自由運用的部分，亦即衡量在支付所有必要支出後，可供公司任意使用的現金。
- ◇ 自由現金流量(FCF)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本支出
=稅後淨利＋稅後利息費用＋折舊費用－營運資金淨變化－資本支出

貳.評價步驟：

- ◇ 步驟一：依據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料及相關總體經濟變數，設定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業成長率，資產結構比率等)，編製公司之預測性財務報表。
- ◇ 步驟二：根據公司之預測性財務報表計算可預測期間(explicit forecast period)之自由現金流量。
- ◇ 步驟三：依據假設，估計可預測期間後之自由現金流量。
- ◇ 步驟四：利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將前二步驟所求得之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該折現所得現值即為評價日該公司之整體價值。
- ◇ 步驟五：利用步驟四所求得之該公司之整體價值，計算該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市價，同時進行折現率與成長率的敏感度分析，提供決策者充足資訊以利判斷。

參.評價假設：

評價日	99/12/31
公司背景	PC/PET 薄膜表面紋路加工
營收成長率	第一階段：38.4488%，第二階段：11.1370%
估計期間	20
銷貨成本率(不含折舊)	67.1978%
營業費用率(不含折舊)	16.7170%
營運資金率	43.2978%
折舊率	15.1217%
稅率(按台灣稅法)	17%

折現率	第一階段：9.9858%，第二階段：9.9858%，第三階段：8.5004%
長期營收成長率	3.2000% (即第三階段)

肆.步驟簡介及參數彙總：

◇ 步驟一：由於受評價公司自公司設立95年8月迄今僅不到5年時間，以歷史財務報表之資訊編製的預測性財務報表將不免出現諸多偏頗或極端。因此利用約當公司的財務資訊作為參數設定基礎。

■ 約當公司：係指相同產業的公司中，資本結構、資產運用與週轉程度，以及面對的營運風險、獲利能力等財務暨非財務指標，同質性較高者。

■ 約當公司背景概述：

	甲	乙	丙	丁	忠孝
產品項目	光學壓紋元件	IMD/IMF 薄膜 (Film)	真空蒸鍍薄膜 之製造加工	組裝 IMR Injection、疊 層模、雙層模	PC/PET 薄膜表面紋路 加工
資本結構-負債比率	25.28%	17.46%	52.85%	35.65%	6.73%
總資產週轉率	0.32	0.8	0.53	0.94	0.45
營運風險-流動比率	309.87%	311.24%	189.38%	124.87%	993.52%
獲利能力-稅後淨利率	7.53%	21.27%	-14.19%	4.68%	-38.34%

* 資料來源：公開觀測資訊站99年資訊與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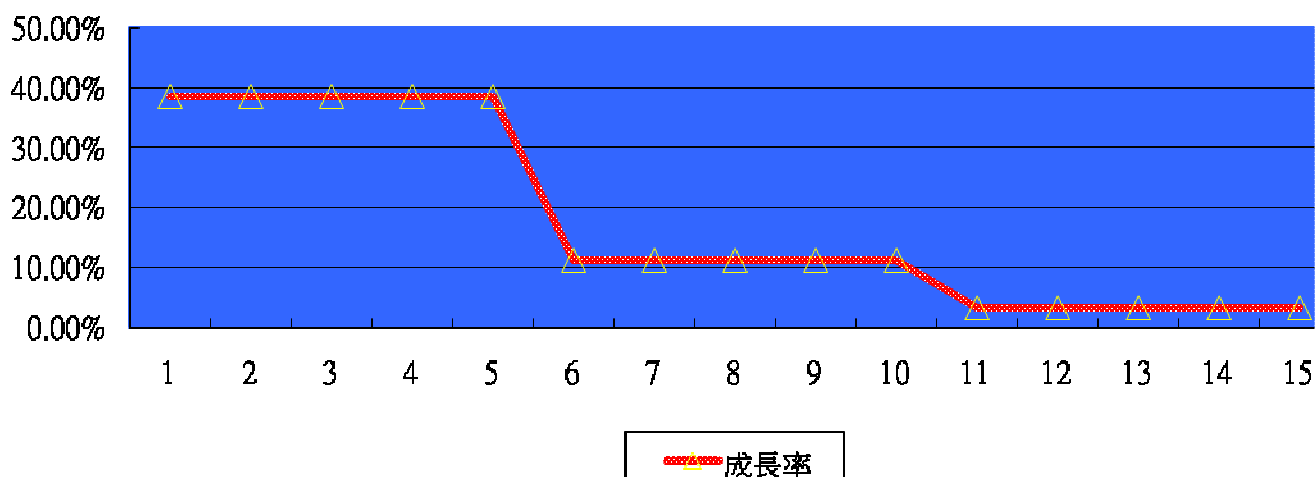
■ 參數定義與計算：

銷貨成長率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text{上期營業收入淨額} - 1) * 100\%$
營運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100\%$
投資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text{短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營運與投資用現金外流動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流動資產}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基金投資占營收比率	$(\text{基金及長期投資}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土地占營收比率	$[(\text{土地成本} + \text{重估增值})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土地外固定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土地外固定資產成本} + \text{重估增值} + \text{未完工程} + \text{預付設備款})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其他資產占營收比率	$(\text{其他資產}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流動負債}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長期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付息長期負債與其他負債占營收比率	$[(\text{長期負債} + \text{其他負債}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含折舊費用之銷貨成本占營收比率	$[(\text{營業成本} - \text{營業成本之折舊費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不含折舊費用之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營業費用之折舊費用}) / \text{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 100\%$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加權利率	$[\text{利息費用}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100\%$
投資用現金與營運現金投資利率	計算 90 ~99 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與 90 天內到期商業本票利率之平均
股利發放率	股利/稅後淨利
折舊率	$(\text{折舊費用} / \text{上期期末土地外固定資產淨額}) * 100\%$
付息長期負債占權益比率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股東權益}] * 100\%$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總資產}] * 100\%$
beta 係數	以約當公司的歷史股價報酬率與大盤報酬率，計算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beta 係數， $\text{beta} = \frac{\text{Cov}(\text{R}_i, \text{R}_m)}{\text{Var}(\text{R}_m)}$ 。

■ 約當公司參數彙總(財務性資訊)：

	甲	乙	丙	丁	平均
銷貨成長率	-2.4300%	120.3840%	15.6133%	20.2278%	38.4488%
營運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44.1759%	57.7665%	13.7030%	1.4870%	29.2831%
投資用現金占營收比率	16.4076%	9.4662%	2.2163%	2.9288%	7.7547%
營運與投資用現金外流動資產占營收比率	36.1955%	55.8989%	45.0395%	39.5617%	44.1739%
基金投資占營收比率	69.2665%	1.1690%	49.1892%	23.0035%	35.6571%
土地占營收比率	33.1472%	18.5292%	21.0568%	3.0584%	18.9479%
土地外固定資產占營收比率	239.3072%	84.6121%	52.7476%	46.7153%	105.8455%
其他資產占營收比率	13.0752%	2.1530%	2.9162%	6.6715%	6.2040%
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9.6371%	3.2738%	2.2982%	10.9354%	6.5361%
不付息流動負債占營收比率	36.6531%	24.6765%	37.8392%	26.3425%	31.3778%
付息長期負債占營收比率	51.2251%	12.6844%	46.2429%	13.8568%	31.0023%
不付息長期負債與其他負債占營收比率	1.7972%	0.1710%	3.5032%	0.7464%	1.5544%
不含折舊費用之銷貨成本占營收比率	54.2145%	59.7951%	74.2553%	80.5263%	67.1978%
不含折舊費用之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率	24.7614%	17.0895%	13.1336%	11.8835%	16.7170%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加權利率	2.8254%	2.0291%	2.5095%	4.4367%	2.9502%
投資用現金與營運現金投資利率	1.6230%	1.6230%	1.6230%	1.6230%	1.6230%
股利發放率	35.4630%	81.4093%	57.1644%	44.9446%	54.7453%
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折舊率	15.5656%	17.1839%	15.7172%	12.0200%	15.1217%
付息長期負債占權益比率	23.0106%	4.5368%	49.6402%	27.0831%	26.0676%
付息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008%	5.6723%	33.5131%	28.4539%	22.3100%
beta 係數	1.057279125	1.566701693	0.998172534	1.217537753	1.209922776
99/12/31 一年期定存利率					1.13%
民國 70~99 年風險溢酬					9.1082%
Rs 權益資金成本率(第一階段)					12.1502%
WACC 加權資金成本率(第一階段)					9.9858%

◇ 步驟二：由於忠孝(股)公司係新成立之公司，未來生產成長空間很大，加上該公司係少數前期即跨入薄膜加工廠之廠商，因此基於評價之預測性，假設其生產曲線係為三階段成長形式：其中各階段的預測年限為第1至5年、第6至10年與第11年以後。



	營業收入成長率	Beta 係數	Rs 權益資金成本率	Rd 負債資金成本率	WACC 加權資金成本率
第一階段(第 1~5 年)	38.4488%	1.209922776	12.1502%	2.9502%	9.9858%
第二階段(第 6~10 年)	11.1370%	1.209922776	12.1502%	2.9502%	9.9858%
第三階段(第 11 年後)	3.20000%	1	10.2382%	2.9502%	8.5004%

伍.敏感度分析：

- ◇ 由於本模型係採用三階段成長折現模型，評價假設第二階段係公司鞏固市場、拓展競爭力之穩定成熟期，此階段的營運狀況與資本決策將對公司的價值有深遠影響。在不改變成長期間的假設下，為提供資訊決策者充足的判斷，特別針對評價假設中的重要參數－第二階段的成長率與加權資金成本率，提供每股普通股理論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第二階段營收成長率 第二階段 wacc	5.0000%	10.0000%	11.1370% (目前評價值)	25.0000%	38.4488%
8.5004%	9.12	9.35	9.40	10.32	11.74
9.2000%	8.51	8.66	8.70	9.37	10.48
9.9858%(目前評價值)	7.84	7.91	7.93	8.34	9.12
10.0000%	7.83	7.90	7.92	8.33	9.10
10.5000%	7.42	7.44	7.45	7.70	8.26

- ◇ 參酌Silber (1991)發表的流動性折價計算公式計算流動性折價比率，所得流動性折價率約為43.61%，提供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每股普通股理論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第二階段營收成長率 第二階段 wacc	5.0000%	10.0000%	11.1370% (目前評價值)	25.0000%	38.4488%
8.5004%	5.14	5.27	5.30	5.82	6.62
9.2000%	4.80	4.88	4.90	5.28	5.91
9.9858%(目前評價值)	4.42	4.46	4.47	4.71	5.14
10.0000%	4.42	4.45	4.47	4.69	5.13
10.5000%	4.18	4.20	4.20	4.34	4.66

附件七：公允價值評價－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直接資本化法

◇ 直接資本化法為一簡易明瞭之方法，其特色有：

- 預估未來單獨一年之淨收益，並採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 適用該投資性不動產已有穩定之收益，且在風險程度、收益金額、費用、實體與地點特性、預期展望上，有可供比較之相當資產。
- 使用簡單，且當適切之市場交易資料可取得時，本法可提公允價值評價之強烈市場證據。

◇ $P = \frac{CF}{R}$ ，P：收益價格，CF：未來平均一年內之客觀淨收益，R：收益資本化折現率

參數名稱	參數定義
總收入	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按法定用途出租或營運，在正常情況下所獲得之租金或收入之數額。
有效總收入	總收入扣除收入損失後之餘額為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
總費用	1. 包括地價稅或地租、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折舊提存費等。 2. 其為營運性不動產者，並應加計營運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存率，得依下列方式計算：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存率＝折舊率／(1－累積折舊率)。

◇ 收益資本化率求算有下述方法：

- 藉由可比較交易求算：收益資本化率＝淨收益／交易價格；
- 藉由有效總收入乘數求算：收益資本化率＝淨收益率／有效總收入乘數；
- 藉由負債與權益關係求算：收益資本化率＝ $M \times R_M + E \times R_E$ 。

比較租金調整表

		勘估標的	比較標的 1		比較標的 2		比較標的 3		
縣市區域別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鄉鎮區域別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坐落地段或門牌		OO路271號5~9樓	OO路360號12樓		OO路86號9~12樓		OO路37號7~11樓		
建物面積		958.64坪	235.48坪		854.23坪		1,063.23坪		
土地面積		118.35坪	29.07坪		105.46坪		131.26坪		
交易租金(元/每坪)			NT\$1,265		NT\$1,285		NT\$1,350		
租金型態		評估租金	成交租金		成交租金		待租租金		
推定成交租金(元/每坪)			NT\$1,265		NT\$1,285		NT\$1,300		
比較項目	比較細項	條件	條件	調整率	條件	調整率	條件	調整率	
情況調整百分率(a%)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	0.00%	正常價格	0.00%	正常價格	0.00%	
租金日期調整百分率(b%)		100年7月25日	100年5月3日	1.00%	100年2月3日	2.00%	100年2月9日	2.00%	
區域因素調整	道路交通接近條件	佳	相當	0.00%	相當	0.00%	較佳	-3.00%	
	自然環境條件	可	相當	0.00%	相當	0.00%	相當	0.00%	
	公共設施條件	佳	相當	0.00%	相當	0.00%	相當	0.00%	
	發展趨勢條件	佳	相當	0.00%	相當	0.00%	相當	0.00%	
	其他條件	可	相當	0.00%	相當	0.00%	相當	0.00%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c%)				0.00%		0.00%		-3.00%	
個別因素調整	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	6M	6M	0.00%	12M	-2.00%	18M	-3.00%
		道路鋪裝概況	柏油路	柏油路	0.00%	柏油路	0.00%	柏油路	0.00%
		道路種類	次要道路	巷道	0.50%	主要道路	-0.50%	主要道路	-0.50%
		道路系統連續穩定度	佳	相當	0.00%	相當	0.00%	相當	0.00%
		其他條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合計			0.50%		-2.50%		-3.50%
	生活機能條件	交通運輸站接近程度	車站 1,200 公尺	車站 500 公尺	-0.50%	車站 1,600 公尺	0.50%	車站 1,000 公尺	0.00%
		文教機構接近程度	國小 1,000 公尺	國小 400 公尺	-0.50%	國小 1,500 公尺	0.50%	國小 1,200 公尺	0.00%
		交易市場接近程度	1,400 公尺	800 公尺	-0.50%	200 公尺	-1.00%	200 公尺	-1.00%
		服務設施接近程度	600 公尺	800 公尺	0.00%	1,950 公尺	1.50%	250 公尺	-0.50%
		遊憩場所接近程度	1,000 公尺	900 公尺	0.00%	100 公尺	-1.00%	200 公尺	-1.00%
		合計			-1.50%		0.50%		-2.50%
	周邊環境條件	公共設施完備程度	佳	佳	0.00%	較佳	-2.00%	較佳	-2.00%
		自然景觀與周邊開發程度	店鋪、住家	店鋪、住家	0.00%	店鋪、住家	0.00%	店鋪、住家	0.00%
		危險設施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鄰近有威脅性廠房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其他條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合計			0.00%		-2.00%		-2.00%
	行政條件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0%
		建蔽率	71	71	0.00%	71	0.00%	71	0.00%
		容積率	210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特殊條件或限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其他條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合計			0.00%		0.00%		0.00%
	土地條件	面積規模(坪數)	958.64坪	235.48坪	-1.00%	854.23坪	0.00%	1,063.23坪	0.00%
寬度		45	14.5	1.00%	39.8	0.50%	52.5	-0.50%	
深度		72	62.7	-0.50%	78	0.50%	68	0.00%	
形狀		不規則	長方形	-1.00%	梯形	-0.50%	梯型	-0.50%	
地勢起伏程度		平坦	平坦	0.00%	平坦	0.00%	平坦	0.00%	
臨路條件		兩面臨街	單面臨街	1.00%	單面臨街	1.00%	兩面臨街	0.00%	
坡度		平坦	平坦	0.00%	平坦	0.00%	平坦	0.00%	
開發利用限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建築限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坐向		座西朝東	座西朝東	0.00%	座南朝北	-1.00%	座南朝北	-1.00%	
通風日照		可	可	0.00%	可	0.00%	可	0.00%	
其他條件		無	無	0.00%	無	0.00%	無	0.00%	
合計			-0.50%		0.50%		-2.00%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d%)				-1.50%		-3.50%		-10.00%	
總計調整百分率=(1+a%)*(1+b%)*(1+c%)*(1+d%)				99.49%		98.43%		89.05%	
試算租金*				\$1,258		\$1,265		\$1,158	
比較標的採用之權數**				40.00%		30.00%		30.00%	
勘估標的比較租金(元/每坪)***				\$1,230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比較標的試算租金=比較標的推定成交租金×總計調整百分率

**權數係簡化假設。

***勘估標的比較租金(元/每坪)=∑(比較標的試算租金×比較標的採用之權數)

1.藉由可比較交易求算：收益資本化率 = 淨收益 / 交易價格

	比較標的 1	比較標的 2	比較標的 3
建物面積	235.48 坪	854.23 坪	1,063.23 坪
土地面積	29.07 坪	105.46 坪	131.26 坪
推定成交租金	NT\$1,265	NT\$1,285	NT\$1,300
總收益			
(1)月租金	\$297,882	\$1,097,686	\$1,382,199
(2)年租金[=(1)×12]	\$3,574,586	\$13,172,227	\$16,586,388
(3)押租金(保證金)[=(1)×3]	\$893,647	\$3,293,057	\$4,146,597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0年5月份)	1.28%	1.28%	1.28%
(5)押租金孳息[=(3)×(4)]	\$11,439	\$42,151	\$53,076
(6)其他收入	\$0	\$0	\$0
(7)總收益合計數[=(2)+(5)+(6)]	\$3,586,025	\$13,214,378	\$16,639,464
有效總收入			
(8)估計每年閒置期(月)	0.1	0.4	0.5
(9)估計每年收款損失(%)	1%	3%	3%
(10)有效總收入合計數=[(7)×(1-(8)/12)×(1-(9))]	\$3,520,580	\$12,390,682	\$15,467,769
房地每年總費用			
(11)公告地價*	\$198,000	\$218,511	\$234,300
(12)房屋現值*	\$4,000,000	\$15,300,000	\$20,000,000
(13)地價稅[公告地價×地價稅率10%×坪數×3.30579]	\$190,277	\$761,792	\$1,016,670
(14)房屋稅[房屋現值×房屋稅率3%]	\$120,000	\$459,000	\$600,000
(15)保險費[0.5%×年租金]*	\$17,873	\$65,861	\$82,932
(16)管理費[1.0%×年租金]*	\$35,746	\$131,722	\$165,864
(17)維修費[0.5%×年租金]*	\$17,873	\$65,861	\$82,932
(18)建物折舊費[建物總成本/耐用年數40]*	\$100,000	\$382,500	\$500,000
(19)重置提撥費[2.0%×年租金]*	\$71,492	\$263,445	\$331,728
(20)其他費用	\$0	\$0	\$0
(21)房地總費用合計數[=∑(13)~(20)]	\$553,260	\$2,130,180	\$2,780,124
(22)房地未來一年淨收益[=(10)-(21)]	\$2,967,320	\$10,260,502	\$12,687,645
(23)推估比較標的之總價格*	\$117,900,000	\$414,400,000	\$506,400,000
(24)比較標的每坪價格[=(23)/坪數]	\$500,679	\$485,115	\$476,285
(25)收益資本化率[=(22)/(23)]	2.52%	2.48%	2.51%
(26)權數*	40%	30%	30%
(27)平均收益資本化比率[=∑(25)×(26)]		2.50%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總價格、權數以及比率係簡化假設。

1.藉由可比較交易求算：勘估標的收益價格估算表

建物門牌			台北市中正區 OO 路 14 號		
土地座落			台北市中正區 OO 段 271 地號		
勘估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面積	建物面積	單位月租金
第三種住宅區	65%	560%	118.35 坪	958.64 坪	NT\$1,230
總收益					
(1)月租金(收益實例採比較法調整勘估標的之月租金)				\$1,179,127	
(2)年租金[=(1)×12]				\$14,149,526	
(3)押租金(保證金)[=(1)×3]				\$3,537,382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0 年 5 月份)				1.28%	
(5)押租金孳息[=(3)×(4)]				\$45,278	
(6)其他收入				\$0	
(7)總收益合計數[=(2)+(5)+(6)]				\$14,194,804	
有效總收入					
(8)估計每年閒置期				0.5	
(9)估計每年收款損失(%)				2%	
(10)有效總收入合計數[=(7)×(1-(8)/12)×(1-(9))]				\$13,331,287	
房地每年總費用					
(11)地價稅[公告地價\$249,543×地價稅率 10‰×118.35 坪×3.30579]*				\$976,313	
(12)房屋稅[房屋現值\$16,000,000×房屋稅率 3%]				\$480,000	
(13)保險費[0.5%×年租金] *				\$70,748	
(14)管理費[1.0%×年租金] *				\$141,495	
(15)維修費[0.5%×年租金] *				\$70,748	
(16)建物折舊費[\$16,000,000/耐用年數 40] *				\$400,000	
(17)重置提撥費[2.0%×年租金] *				\$282,991	
(18)其他費用				\$0	
(19)房地總費用合計數				\$2,422,295	
(20)房地未來一年淨收益[=(10)-(19)]				\$10,908,992	
(21)收益資本化率**				2.50%	
(22)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總價格[=(20)/(21)]				\$436,359,680	
(23)投資性不動產收益每坪價格[=(22)/958.64 坪]				\$455,186	
備註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權數以及比率係簡化假設。

**參見上表” 藉由可比較交易求算：收益資本化率＝淨收益／交易價格”。

2.藉由有效總收入乘數求算：收益資本化率 = 淨收益率 / 有效總收入乘數

	比較標的 1	比較標的 2	比較標的 3
建物面積	235.48	854.23	1,063.23
推定成交租金	NT\$1,265	NT\$1,285	NT\$1,300
總收益			
(1)月租金	\$297,882	\$1,097,686	\$1,382,199
(2)年租金[=(1)×12]	\$3,574,586	\$13,172,227	\$16,586,388
(3)押租金(保證金)[=(1)×3]	\$893,647	\$3,293,057	\$4,146,597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0年5月份)	1.28%	1.28%	1.28%
(5)押租金孳息[=(3)×(4)]	\$11,439	\$42,151	\$53,076
(6)其他收入	\$0	\$0	\$0
(7)總收益合計數[=(2)+(5)+(6)]	\$3,586,025	\$13,214,378	\$16,639,464
有效總收入			
(8)估計每年閒置期(月)	0.1	0.4	0.5
(9)估計每年收款損失(%)	1%	3%	3%
(10)有效總收入合計數[=(7)×(1-(8)/12)×(1-(9))]	\$3,520,580	\$12,390,682	\$15,467,769
(11)推估比較標的總價格*	\$117,900,000	\$414,400,000	\$506,400,000
(12)有效總收入乘數[=(11)/(10)]	33.49	33.44	32.74
(13)推估費用率[註 1]	15.715%	17.192%	17.974%
(14)淨收益率[=(1-(13))/(12)]	2.52%	2.48%	2.51%
(15)權數*	40%	30%	30%
(16)平均收益資本化率[=∑(14)×(15)]	2.50%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總價格、權數以及比率係簡化假設。

註1：上表(13)推估費用率係引用(附件七-3)的費用額計算，故最後所算出的收益資本化率與(附件七-3)完全相同，如實際由估價師推估費用率，則計算結果的收益資本化率應會是不同的數據。

註2：有效總收入乘數除用來求取收益資本化率以外，亦可直接計算勘估標的之收益價格

例：依據上表三個比較標的之有效總收入乘數分別是33.49、33.44、31.74，假設經加權平均方式推定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乘數為33，則以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乘上有效總收入乘數，即可求得勘估標的之收益價格。

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為\$13,331,287 (參考附件七-4)，

勘估標的之收益價格=\$13,331,287 × 33

= \$439,932,471。

2.藉由有效總收入乘數求算：勘估標的收益價格估算表

建物門牌				台北市中正區 OO 路 14 號	
土地座落				台北市中正區 OO 段 271 地號	
勘估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面積	單位月租金	單位月租金
第三種住宅區	65%	560%	118.35 坪	958.64 坪	\$1,230 元/坪
總收益					
(1)月租金(收益實例採比較法調整勘估標的之月租金)				\$1,179,127	
(2)年租金[=(1)×12]				\$14,149,526	
(3)押租金(保證金)[=(1)×3]				\$3,537,382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0 年 5 月份)				1.28%	
(5)押租金孳息[=(3)×(4)]				\$45,278	
(6)其他收入				\$0	
(7)總收益合計數[=(2)+(5)+(6)]				\$14,194,804	
有效總收入					
(8)估計每年閒置期				0.5	
(9)估計每年收款損失				2%	
(10)有效總收入合計數[=(7)×(1-(8)/12)×(1-(9))]				\$13,331,287	
房地每年總費用					
(11)地價稅[公告地價\$249,543×地價稅率 10%×118.35 坪×3.30579]*				\$976,313	
(12)房屋稅[房屋現值\$16,000,000×房屋稅率 3%]*				\$480,000	
(13)保險費[0.5%×年租金] *				\$70,748	
(14)管理費[1.0%×年租金] *				\$141,495	
(15)維修費[0.5%×年租金] *				\$70,748	
(16)建物折舊費[\$16,000,000/耐用年數 40] *				\$400,000	
(17)重置提撥費[2.0%×年租金] *				\$282,991	
(18)其他費用				\$0	
(19)房地總費用合計數				\$2,422,295	
(20)房地未來一年淨收益[=(10)-(19)]				\$10,908,992	
(21)收益資本化率**				2.50%	
(22)投資性不動產收益總價格[=(20)/(21)]				\$436,359,680	
(23)投資性不動產收益每坪價格[=(22)/958.64 坪]				\$455,186	
備註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權數以及比率係簡化假設。

**參見上表”藉由有效總收入乘數求算：收益資本化率=淨收益率/有效總收入乘數”。

3.藉由負債與權益關係求算：收益資本化率 = $M \times R_M + E \times R_E$ 。

❖ 按此公式求算折現率之說明：

- M, E：M、E代表在取得該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司所支付資金來源之負債與權益資金份額比。
- R_M ：依有效利率法，計算每年利息費用占負債本金之比率，係稅前金額。
- R_E ：計算該投資性不動產淨收益中，扣除為取得該投資性不動產而進行舉債融通應支付之利息費用與償還負債本金後剩餘之現金，占該投資性不動產以權益資金進行投資之比率。
- 下例係闡釋如何計算相關參數。

釋例：收益資本化率求算方法(負債與權益關係)--參數計算

	說明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資金配置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價格\$1,000,000，以舉債\$750,000與權益資金\$250,000進行融通。其中舉債利率為8%，不提前償債。
淨收益與利息費用	假設應計基礎=現金基礎，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淨現金流量；並假設淨收益為\$100,000。則扣除為取得該投資性不動產而進行舉債融通應支付之利息費用\$750,000*8%=\$60,000後，剩餘之現金為\$40,000。
M、E、 R_E	$M = \$750,000 / \$1,000,000 = 75\%$ ； $E = \$250,000 / \$1,000,000 = 25\%$ ； $R_E = \$40,000 / \$250,000 = 16\%$ 。

附件八：公允價值評價－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下：

$$P = \sum_{k=1}^n \frac{CF_k}{(1+Y)^k} + \frac{P_n}{(1+Y)^n}$$

P：收益價格，CF_k：各期淨收益，Y：折現率，

n：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k：各年期，P_n：期末價值

需對預期期間之現金流量與預測期間底之殘值進行預估。

- 預測期間現金流量之預估：假設有一投資性不動產預測未來六期之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且假設現金流量與收益費用間沒有任何需要調整項目(亦即現金基礎＝應付基礎)：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收益						
店鋪 A	\$53,879	\$53,879	\$113,711	\$116,565	\$119,468	\$122,470
店鋪 B	\$95,151	\$99,909	\$104,904	\$110,149	\$115,657	\$121,441
店鋪 C	\$108,250	\$110,956	\$113,711	\$116,565	\$119,468	\$122,470
店鋪 D	\$108,250	\$110,956	\$113,711	\$116,565	\$119,468	\$122,470
店鋪 E	\$108,250	\$110,956	\$113,711	\$116,565	\$119,468	\$122,470
合計數	\$473,779	\$486,655	\$559,748	\$576,409	\$593,530	\$611,319
收款損失	\$2,369	\$2,433	\$2,800	\$2,881	\$2,967	\$3,056
有效總收入	\$471,409	\$484,222	\$556,949	\$573,528	\$590,563	\$608,264
費用						
稅捐費用	\$17,222	\$17,222	\$19,190	\$19,190	\$19,190	\$21,158
維修費用	\$5,905	\$6,495	\$7,085	\$7,676	\$8,266	\$8,857
管理費用	\$23,689	\$24,334	\$27,987	\$28,821	\$29,678	\$30,566
重置費用	\$0	\$73,806	\$0	\$0	\$0	\$0
合計數	\$46,815	\$121,857	\$54,263	\$55,687	\$57,134	\$60,580
淨現金流入	\$424,594	\$362,365	\$502,686	\$517,841	\$533,429	\$547,684

1. 預測期間底殘值之預估：假設根據比較，估算殘值之金額係將第六期之現金流量以7%收益資本化率折現，並減除3%之銷售費用所得。亦即\$7,589,329 = [\$547,684 × (1-3%)] / 7%。

2. 折現率計算：假設有買進成本\$14,206,718之相同可比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後之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收益						
店鋪 A	\$132,553	\$132,553	\$279,754	\$286,775	\$293,917	\$301,302
店鋪 B	\$234,093	\$245,799	\$258,086	\$270,990	\$284,542	\$298,772
店鋪 C	\$266,317	\$272,975	\$279,754	\$286,775	\$293,917	\$301,302
店鋪 D	\$266,317	\$272,975	\$279,754	\$286,775	\$293,917	\$301,302
店鋪 E	\$266,317	\$272,975	\$279,754	\$286,775	\$293,917	\$301,302
合計數	\$1,165,598	\$1,197,278	\$1,377,102	\$1,418,091	\$1,460,211	\$1,503,978
收款損失	\$5,829	\$5,986	\$6,888	\$7,088	\$7,300	\$7,517
有效總收入	\$1,159,769	\$1,191,291	\$1,370,214	\$1,411,003	\$1,452,912	\$1,496,461
費用						
稅捐費用	\$42,369	\$42,369	\$47,211	\$47,211	\$47,211	\$52,053
維修費用	\$14,526	\$15,979	\$17,432	\$18,884	\$20,337	\$21,790
管理費用	\$58,281	\$59,867	\$68,855	\$70,907	\$73,013	\$75,198
重置費用	\$0	\$181,580	\$0	\$0	\$0	\$0
合計數	\$115,176	\$299,795	\$133,498	\$137,002	\$140,561	\$149,041
淨現金流入	\$1,044,593	\$891,497	\$1,236,717	\$1,274,001	\$1,312,351	\$1,347,420

預測期間底殘值之預估：假設估算殘值之金額係將第六期之現金流量以8.5%收益資本化率折現，並減除5%之銷售費用所得。亦即 $\$15,059,399 = [\$1,347,420 \times (1-5\%)] / 8.5\%$ 。

則每期現金流量之變化如下表所示：

期數	現金流量
0	-\$14,206,718
1	\$1,044,593
2	\$891,497
3	\$1,236,717
4	\$1,274,001
5	\$1,312,351
合計數	
可出售殘值	\$15,059,399

折現率係使得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量現值為\$0之利率，亦即所謂內部報酬率。經由嘗試求算得到折現率為9%。經由多組可比較投資性不動產之求算以獲得估計投資性不動產時可使用之折現率，假設即為9%。

3. 現值計算：按上述：1. 預估之現金流量，2. 預估之可出售殘值，3. 折現率，即可計算本投資性不動產之現值，作為其公允價值。

每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期數	現金流量*	各期之折現因子**	現值
1	\$424,594	0.917431193	\$389,536
2	\$362,365	0.841679993	\$304,995
3	\$502,686	0.772183480	\$388,166
4	\$517,841	0.708425211	\$366,852
5	\$533,429	0.649931386	\$346,692
合計數			\$1,796,241
可出售殘值	\$7,589,329***	0.649931386	\$4,932,543
現值			\$6,728,784

* 見1. 預測期間現金流量之預估。

** $= 1 / (1 + 9\%)^n$ ， $n = 1 \sim 5$ 。

*** $= [\$547,684 \times (1 - 3\%)] / 7\%$ 。